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40702931310054HZ-3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4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6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29日下发的1408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报告的事实，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所涉法律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题：发行人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4年12月再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改制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分红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改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资料；3. 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决议、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等资料；4. 访谈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变化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改制的原因如下：

1. 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拟在国内A股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作为境内上市主体作准备。

2. 2013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

2012年10月开始，沪深两市停发新股，公司为了尽快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决定赴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并筹划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为满足境内权益注入境外上市公司的要求，2013年10月发行人将公司类型

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 2014 年再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3 年底，沪深两市开始恢复发行新股，综合考虑商业利益、股东利益等因素，发行人选择仍在境内上市，遂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作为境内上市主体作准备。

（二）改制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

1.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英飞特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该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2]第 772495 号），核准英飞特有限名称变更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该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17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7,434,832.50 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00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915.81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英飞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434,832.50 元折合为人民币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与股本间的差额人民币 81,434,83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3 月 6 日，英飞特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英飞特股份发起人协议

书》”），一致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

2012 年 3 月，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共同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29 号），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英飞特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2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 号）。

2012 年 4 月 26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142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英飞特股份（筹）收到全体股东以英飞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英飞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英飞特股份设立的一系列议案，选举了英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 年 5 月 22 日，英飞特股份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改制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3 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英飞特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同意终止原《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英飞特股份发起人协议书》；同意解散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共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4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13 年 10 月 18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98 号），同意英飞特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 号）。

2013 年 10 月 28 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综上，发行人本次改制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英飞特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名称；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4年2月27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2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320,990.99 元。

2014年2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4]第001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201.14万元。

2014年3月3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英飞特有限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9,9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人民币134,320,990.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900万股。

2014年3月6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4年3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14年3月18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0454号），确认截至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英飞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9,9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的一系列议案，同时，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

综上，发行人本次改制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分红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改制、分红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外籍人士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为美籍人士，适用上述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Guichao Hua 历次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主要内容	纳税情况
2010. 11. 8	联利科技	Guichao Hua	联利科技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4.09%（注册资本为美元 12.375 万元）的股权以美元 103.5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 Guichao Hua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1. 1. 31	VANGOO FUND	Guichao Hua	VANGOO FUND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2.91%（注册资本为美元 8.81 万元）的股权以美元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1. 12. 30	Guichao Hua	誉恒投资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8.6584%（注册资本为美元 26.2221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2,585.8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恒投资	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1. 12. 30	Guichao Hua	群英投资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3.8318%（注册资本为美元 11.6047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144.3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群英投资	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1. 12. 30	Guichao Hua	中科东海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3.3149%（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392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东海	已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uichao Hua 作为受让方已履行了代扣代缴的义务，作为转让方已向税务机关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历次改制已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并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且已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分红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历史中也曾存在 VANGOO FUND、联利科技等法人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2）说明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2 家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之间的关系，说明 Guichao Hua、VANGOO FUND、联利科技等转让股权所得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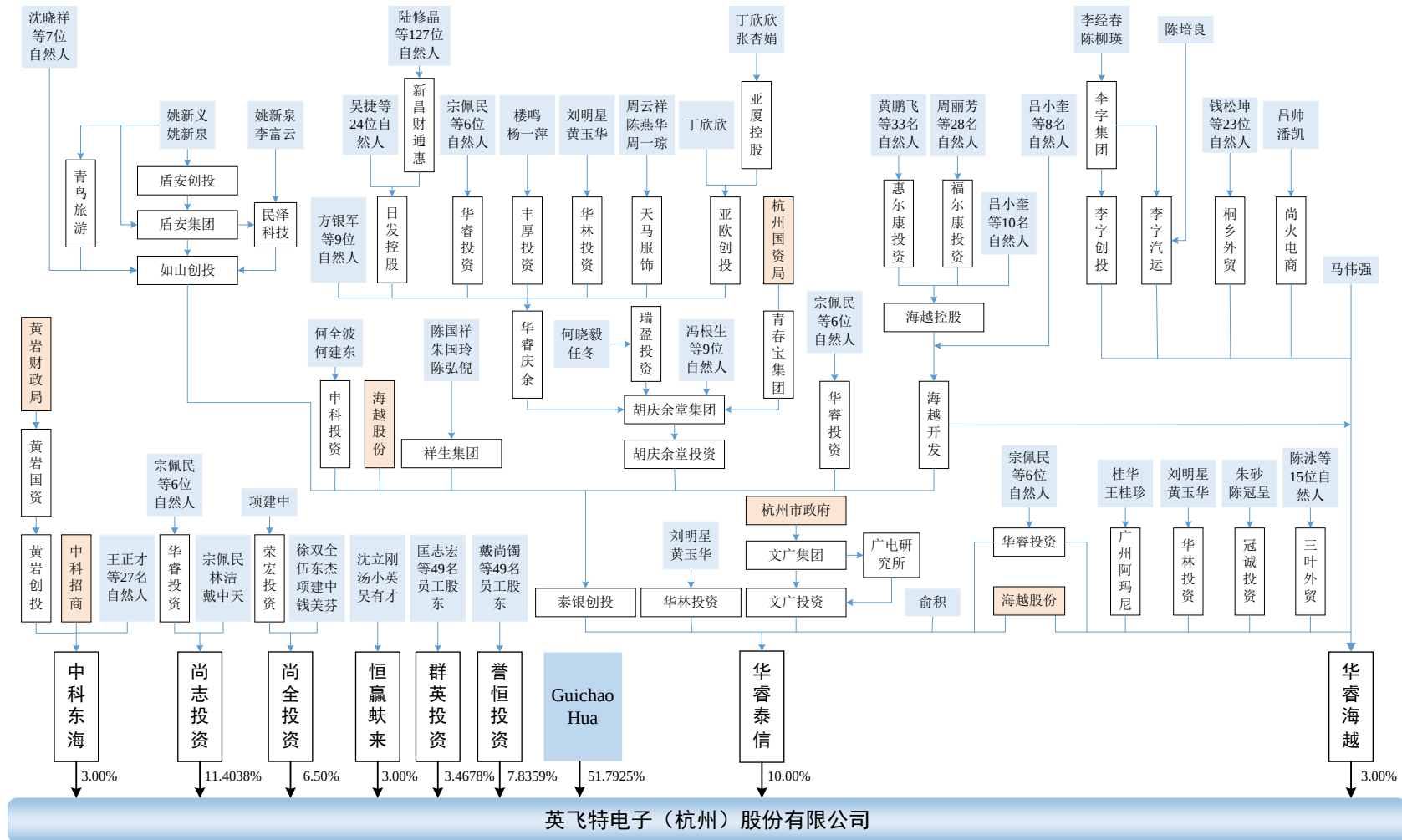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尚志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2. 对尚志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进行访谈、问卷调查；3. 查阅尚志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报告期内财务报告；4.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等 8 家机构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5. 通过电子邮件向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联系人发送调查问卷；6.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 上述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有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及曾经存在的各机构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尚志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志投资持有发行人1,128.9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038%，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尚志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尚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26.3070
2	宗佩民	1,618.2540	43.0015
3	林洁	495.0000	13.1535
4	戴中天	660.0000	17.5380
合 计		3,763.2540	100.0000

尚志投资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佩民	3,550.00	71.00
2	张旭伟	400.00	8.00
3	寿志萍	350.00	7.00
4	康伟	350.00	7.00

5	陈蕴涵	100.00	2.00
6	曹含澍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华睿泰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泰信持有发行人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华睿泰信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华睿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
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俞积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华睿泰信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7 名机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②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1）尚志投资”。

③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600	47.240
2	吕小奎	277.950	18.530
3	彭齐放	106.575	7.105
4	徐文秀	9.750	0.650
5	杨晓星	106.575	7.105
6	姚汉军	106.575	7.105
7	袁承鹏	106.575	7.105
8	赵泉鑫	38.700	2.580
9	周丽芳	38.700	2.580
合计		1,500.000	100.000

④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机构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8.00
2	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3.20
3	陈海平	155.00	3.10
4	方少萍	155.00	3.10
5	阮炳泰	155.00	3.10
6	吴志标	155.00	3.10
7	孙博真	405.00	8.10
8	彭齐放	466.65	9.33
9	杨晓星	466.65	9.33
10	姚汉军	466.65	9.33
11	袁承鹏	466.65	9.33
12	吕小奎	548.40	10.97
合计		5,000.00	100.00

⑤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3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建生	5.0000	0.56
2	黄永寿	5.0000	0.56
3	蒋郑建	5.0000	0.56
4	吕国荣	5.0000	0.56
5	吴为	5.0000	0.56
6	宣海夫	5.0000	0.56
7	袁永义	5.0000	0.56

8	陈浙田	8.3333	0.93
9	葛陆天	8.3333	0.93
10	金济巍	8.3333	0.93
11	杨正勇	8.3333	0.93
12	杨志君	8.3333	0.93
13	赵天祥	8.3333	0.93
14	周玉峰	8.3333	0.93
15	翁淑东	22.0033	2.44
16	张轶颖	22.0033	2.44
17	陈虹	25.0000	2.77
18	何燕才	25.0000	2.77
19	李信灿	25.0000	2.77
20	斯立人	25.0000	2.77
21	翁仁建	25.0000	2.77
22	谢志勇	25.0000	2.77
23	徐思农	25.0000	2.77
24	杨宏斌	25.0000	2.77
25	杨启明	25.0000	2.77
26	陈卫平	50.0000	5.56
27	黄保平	50.0000	5.56
28	蒋先定	50.0000	5.56
29	杨华	50.0000	5.56
30	周国恒	50.0000	5.56
31	周杰	50.0000	5.56
32	周敏	88.0000	9.77
33	黄鹏飞	149.6603	16.63
合计		900.0000	100.00

⑥ 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俊	15.0000	2.27
2	沈晓萍	25.0000	3.79
3	吕量	8.3333	1.26
4	张俊	22.0033	3.33
5	蒋伯汀	8.3333	1.26
6	王学根	25.0000	3.79
7	凌光	8.3333	1.26
8	王雪平	8.3333	1.26
9	俞洁定	8.3333	1.26
10	周东锋	8.3333	1.26
11	蔡新海	25.0000	3.79
12	周平龙	8.3333	1.26
13	何亦农	50.0000	7.58
14	金铁祥	50.0000	7.58
15	金伟东	25.0000	3.79
16	徐文秀	50.0000	7.58
17	陈勇根	13.3333	2.02
18	周丽芳	150.3263	22.78
19	钟力飞	5.0000	0.76
20	斯忠标	22.0000	3.33
21	宣东欢	3.3333	0.51
22	蒋伯祥	50.0000	7.58
23	吕燕飞	22.0000	3.33
24	宣国炎	8.3334	1.26

25	金勇	1.6674	0.25
26	姚理滨	22.0033	3.33
27	骆丽红	8.3333	1.26
28	马小军	8.3333	1.26
合计		660.0000	100.00

⑦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3 名机构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90.00	22.63
2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36.67
3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17.00
4	冯忠波	320.00	1.07
5	沈晓祥	1,830.00	6.10
6	孙桂林	200.00	0.67
7	汪余粮	1,060.00	3.53
8	杨小波	640.00	2.13
9	姚海均	1,360.00	4.53
10	周学军	1,700.00	5.67
合计		30,000.00	100.00

⑧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2	姚新义	61,200.00	30.60
3	姚新泉	58,800.00	29.4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⑨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5,100.00	51.00
2	姚新泉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⑩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86.81
2	姚新泉	3,610.00	12.53
3	李富云	190.00	0.66
合计		28,800.00	100.00

⑪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姚新义	3,068.50	59.24
2	姚新泉	2,111.50	40.76
合计		5,180.00	100.00

⑫ 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全波	3,000.00	60.00
2	何建东	2,000.00	40.00
3	合计	5,000.00	100.00

⑬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祥	4,550.70	41.37
2	朱国玲	3,033.80	27.58
3	陈弘倪	3,415.50	31.05
合计		11,000.00	100.00

⑭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	-----

⑮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3 名机构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712.3257	14.25
2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绍兴瑞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86.6803	17.73
4	韩桢中	50.0000	1.00
5	范韵华	200.0906	4.00
6	富学仁	200.0906	4.00
7	叶方	200.0906	4.00
8	朱建国	200.0906	4.00
9	冯鹤	250.1211	5.00
10	刘俊	375.1502	7.50
11	黎豫杭	400.1504	8.00
12	冯根生	525.2099	10.50
合计		4,113.3197	100.00

⑯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⑪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6 名机构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暨市天马服装有限公司	150.00	0.8824
2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647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7059
4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24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00	6.5294
6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	35.8824
7	赵跃宝	30.00	0.1764
8	曹湛	40.00	0.2352
9	钟伟	70.00	0.4117
10	方小军	200.00	1.1765
11	童菊儿	200.00	1.1765
12	吴铮	700.00	4.1176
13	曹含澍	1,000.00	5.8824
14	曹国熊	2,500.00	14.7059
15	方银军	2,800.00	16.4706
合计		17,000.00	100.0000

⑫ 绍兴瑞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绍兴瑞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晓毅	2,750.00	50.00

2	任冬	2,750.00	50.00
合 计		5,500.00	100.00

⑪ 诸暨市天马服装有限公司

诸暨市天马服饰有限公司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云祥	810.00	51.99
2	陈燕华	546.00	35.04
3	周一琼	202.00	12.97
合计		1,558.00	100.00

⑫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丁欣欣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⑬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欣欣	7,500.00	75.00

2	张杏娟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②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星	3,150.00	70.00
2	黄玉华	1,350.00	30.00
合计		4,500.00	100.00

②③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鸣	300.00	30.00
2	杨一萍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④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2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4.75	21.92
2	丁金潮	30.00	0.16

3	盛伟良	30.00	0.16
4	董仲南	60.00	0.32
5	厉永江	80.00	0.42
6	王吉	80.00	0.42
7	王文林	148.00	0.78
8	郑廷钢	149.50	0.79
9	董益光	165.00	0.87
10	石其忠	169.00	0.89
11	吴楠	212.50	1.12
12	王勇	238.00	1.25
13	何旭平	247.50	1.30
14	章贤妃	273.75	1.44
15	余兴焕	305.50	1.61
16	郑和军	337.50	1.78
17	王本善	354.90	1.87
18	俞海云	406.30	2.14
19	石季芳	408.20	2.15
20	沈迪	422.50	2.22
21	俞少怀	520.00	2.74
22	俞浩铭	525.00	2.76
23	陈爱莲	625.00	3.29
24	吴良定	2,561.00	13.48
25	吴捷	6,486.10	34.14
合计		19,000.00	100.00

②5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由 12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金开	432.50	10.35
2	毕琳	315.00	7.54
3	俞晶桥	121.25	2.90
4	陈红	105.00	2.51
5	赵叶萍	102.50	2.45
6	俞长春	95.00	2.27
7	陈晓光	90.00	2.15
8	吕俊	90.00	2.15
9	孙江春	88.75	2.12
10	俞军	85.00	2.03
11	梁海青	80.00	1.91
12	章陆军	73.75	1.76
13	石史丰	73.75	1.76
14	梁萌敏	69.00	1.65
15	吴志江	68.75	1.64
16	周志越	66.50	1.59
17	邵鸿	60.00	1.44
18	魏旭峰	60.00	1.44
19	刘晓良	60.00	1.44
20	俞均兴	60.00	1.44
21	王新奎	57.50	1.38
22	吴锦华	50.00	1.20
23	吴乐定	50.00	1.20
24	吕永新	50.00	1.20
25	丁亚灿	45.00	1.08
26	赵红波	43.75	1.05
27	吴樱妃	42.50	1.02

28	张卓挺	42.50	1.02
29	俞晓平	42.50	1.02
30	陆平山	40.00	0.96
31	周国祥	39.00	0.93
32	盛一平	38.50	0.92
33	王洪贵	37.50	0.90
34	黄海波	36.00	0.86
35	张晓峰	36.00	0.86
36	潘永良	36.00	0.86
37	俞利民	35.00	0.84
38	夏新	32.50	0.78
39	叶岚	30.00	0.72
40	杨宇超	30.00	0.72
41	杨吉光	30.00	0.72
42	杨安铨	30.00	0.72
43	袁永	30.00	0.72
44	周有来	30.00	0.72
45	费国江	30.00	0.72
46	施松茂	30.00	0.72
47	徐桂兰	30.00	0.72
48	夏越璋	30.00	0.72
49	王炜	25.00	0.60
50	王国洋	25.00	0.60
51	袁芳	25.00	0.60
52	石小东	25.00	0.60
53	袁伟琳	24.00	0.57
54	师超	24.00	0.57
55	俞小富	23.00	0.55

56	徐美英	21.25	0.51
57	任正法	20.00	0.48
58	程卫平	20.00	0.48
59	王一明	20.00	0.48
60	阮铃俐	18.75	0.45
61	曹大友	18.75	0.45
62	张晓锋	18.34	0.44
63	张宪军	18.00	0.43
64	黄尔平	16.25	0.39
65	陈晓明	15.00	0.36
66	吕洪光	15.00	0.36
67	庄渊萍	15.00	0.36
68	钟福来	15.00	0.36
69	俞文进	15.00	0.36
70	王新军	15.00	0.36
71	王林海	15.00	0.36
72	张恩	15.00	0.36
73	王莲莲	15.00	0.36
74	郭云龙	15.00	0.36
75	梁文波	15.00	0.36
76	陆修晶	15.00	0.36
77	张勇	14.25	0.34
78	李燕	14.00	0.33
79	金坤	14.00	0.33
80	张丽英	14.00	0.33
81	章慧勇	13.00	0.31
82	张梅妃	12.50	0.30
83	周健颖	12.50	0.30

84	顾利江	12.50	0.30
85	沈国庆	12.50	0.30
86	陈晓光	12.50	0.30
87	陈元妹	12.50	0.30
88	李晓东	12.00	0.29
89	陈敏	11.25	0.27
90	求永南	10.00	0.24
91	秦群艳	10.00	0.24
92	王金喜	10.00	0.24
93	何永明	10.00	0.24
94	刘岳敏	10.00	0.24
95	吴国民	10.00	0.24
96	何小芹	8.00	0.19
97	陈伟明	7.50	0.18
98	丁新良	7.50	0.18
99	周伟勇	7.00	0.17
100	黄林军	7.00	0.17
101	李秀月	6.25	0.15
102	梅亚辉	6.25	0.15
103	石林妃	6.25	0.15
104	李永华	6.25	0.15
105	石尧军	6.25	0.15
106	王建明	6.25	0.15
107	俞鹏飞	6.25	0.15
108	陈韩霞	6.25	0.15
109	刘继峰	6.00	0.14
110	张亚英	6.00	0.14
111	张美英	6.00	0.14

112	潘玮	5.00	0.12
113	张伟松	5.00	0.12
114	董亚军	5.00	0.12
115	吕靖	5.00	0.12
116	俞桂燕	5.00	0.12
117	李灿英	5.00	0.12
118	陈勇	5.00	0.12
119	杨鑫忠	5.00	0.12
120	石晓江	5.00	0.12
121	石贤兴	3.75	0.09
122	王昱	3.33	0.08
123	吕明夫	3.33	0.08
124	潘伟民	2.50	0.06
125	朱美君	1.00	0.02
126	章列平	10.00	0.24
127	金维斌	5.00	0.12
合计		4,179.75	100.00

②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87. SH。

②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 2 名机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33,753.5555	98.00
2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690.0000	2.00

合计	34,443.5555	100.00
----	-------------	--------

⑳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54.50	100.00
合计		54.50	100.00

㉑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誉恒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775.75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359%，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誉恒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尚镛	500.0000	19.35
2	张华建	441.2113	17.08

3	李霞	375.0000	14.51
4	熊代富	125.0000	4.84
5	姜德来	118.7500	4.60
6	陈治	110.0000	4.26
7	黄逊	92.5000	3.58
8	毛经迪	83.1250	3.22
9	罗长春	68.7500	2.66
10	葛良安	62.5000	2.42
11	何卫华	55.0000	2.13
12	汪铭泉	50.0000	1.94
13	华桂林	47.3337	1.83
14	茹彩忠	37.5000	1.45
15	张春辉	31.2500	1.21
16	贾佩贤	28.7500	1.11
17	刘玉祥	25.0000	0.97
18	王金峰	25.0000	0.97
19	任丽君	25.0000	0.97
20	周修海	25.0000	0.97
21	王义友	25.0000	0.97
22	唐叶香	18.3337	0.71
23	张伟莉	18.1250	0.70
24	任明明	15.8337	0.61
25	章杰	15.6250	0.60
26	童建安	15.0000	0.58
27	马乃平	15.0000	0.58
28	姜俊峰	15.0000	0.58
29	邵杨钧	12.5000	0.48
30	徐德飞	10.0000	0.39

31	周自斌	7.5000	0.29
32	尤小其	7.0837	0.27
33	晏岳军	6.6663	0.26
34	欧阳斐	6.6663	0.26
35	章远	6.6663	0.26
36	廖奇超	6.0000	0.23
37	朱成志	6.0000	0.23
38	刘平	5.6250	0.22
39	曹元海	5.2887	0.20
40	蔡丁	5.0000	0.19
41	颜敏强	5.0000	0.19
42	陈迪	5.0000	0.19
43	章媛彦	5.0000	0.19
44	梅进光	4.0000	0.15
45	万秀微	3.7500	0.15
46	沈江涛	3.7500	0.15
47	颜琪	3.5000	0.14
48	侯春芳	2.5000	0.10
49	陈云鹏	1.6663	0.06
合计		2,583.7500	100.00

（4）尚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持有发行人6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尚全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尚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2	项建中	500.00	16.67
3	钱美芬	500.00	16.67
4	伍东杰	625.00	20.83
5	徐双全（新增）	1,325.00	44.17
合计		3,000.00	100.00

尚全投资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项建中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建中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群英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343.3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78%，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群英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志宏	185.6250	16.23
2	华桂林	107.5838	9.41
3	徐迎春	87.5000	7.65

4	林镜	75.0000	6.56
5	李霞	71.8787	6.29
6	谭晓雯	56.2500	4.92
7	关斌	50.0000	4.37
8	姚晓莉	43.7500	3.83
9	李大学	40.0000	3.50
10	赵丹成	39.3475	3.44
11	唐婉玉	31.2500	2.73
12	黄美兰	31.2500	2.73
13	支瑜	25.0000	2.19
14	廉洁	22.5000	1.97
15	曹元海	21.7113	1.90
16	储长寿	18.2500	1.60
17	蒋宇杰	17.5000	1.53
18	余建钟	16.2500	1.42
19	叶欣	15.6663	1.37
20	胥思炆	12.5000	1.09
21	刘伟	12.5000	1.09
22	张洁刚	12.2912	1.07
23	高佳清	10.0000	0.87
24	郑淑琳	10.0000	0.87
25	李雪岩	9.5837	0.84
26	王亚飞	9.5837	0.84
27	潘磊佳	7.0837	0.62
28	姚红民	6.8750	0.60
29	范勇	6.8750	0.60
30	朱弘宇	6.6662	0.58
31	李亚芳	6.2500	0.55

32	李庆锋	6.2500	0.55
33	罗世伟	6.2500	0.55
34	李镇福	6.2500	0.55
35	薛德保	5.8325	0.51
36	高雷	5.5000	0.48
37	俞杭冬	5.5000	0.48
38	俞安民	5.0000	0.44
39	汪建新	5.0000	0.44
40	余明锋	3.7500	0.33
41	柳杨	3.7500	0.33
42	高芙青	3.7500	0.33
43	张赵淼	3.7500	0.33
44	邱志敏	3.5838	0.31
45	黄兴斌	3.3338	0.29
46	施利军	3.3338	0.29
47	张成娟	3.3325	0.29
48	吴莲	2.5000	0.22
49	王永春	0.2500	0.02
合计		1,143.4375	100.00

（6）恒赢蚨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赢蚨来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恒赢蚨来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恒赢蚨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立刚	35.00	3.50
2	汤小英	500.00	50.00
3	吴有才	465.00	46.50
合计		1,000.00	100.00

（7）中科东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东海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中科东海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中科东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9
2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95
3	蒋新初	1,000.00	2.38
4	杨先法	1,000.00	2.38
5	何安升	500.00	1.19
6	沈茂福	1,000.00	2.38
7	包彩莲	1,000.00	2.38
8	周正军	1,000.00	2.38
9	张菊芬	1,000.00	2.38
10	张助强	3,500.00	8.33
11	尤加标	4,500.00	10.71
12	叶兆福	1,000.00	2.38
13	李知明	1,000.00	2.38
14	季笑妹	1,000.00	2.38
15	赵加斐	1,000.00	2.38

16	王正才	4,500.00	10.71
17	郑荷英	2,000.00	4.76
18	任周青	1,000.00	2.38
19	杨建平	3,000.00	7.14
20	张士雄	1,000.00	2.38
21	张铭	1,000.00	2.38
22	胡卫政	1,000.00	2.38
23	郑伟青	1,000.00	2.38
24	王春萍	1,000.00	2.38
25	褚建荣	1,000.00	2.38
26	于晓	1,000.00	2.38
27	沈崇发	1,000.00	2.38
28	卢卫平	1,000.00	2.38
29	吴华聪	1,000.00	2.38
合 计		42,000.00	100.00

中科东海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为 832168，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②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③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35,888.00	100.00
合计		35,888.00	100.00

（8）华睿海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海越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华睿海越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华睿海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11	马伟强	500.00	5.00
12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华睿海越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87。

②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华	500.00	50.00
2	王桂珍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2）华睿泰信”。

④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⑤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经春	19,839.00	50.00
2	陈柳瑛	19,839.00	50.00
合计		39,678.00	100.00

⑥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 2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松坤	1524.00	30.00
2	钱明观	1,261.50	24.83
3	吴华	738.81	14.54
4	毛跃新	408.61	8.00
5	金云江	557.70	10.98
6	朱菊芳	181.11	3.57
7	钱鹤鸣	53.01	1.04
8	唐晓燕	45.28	0.89
9	秦毓伟	45.28	0.89
10	杨树忠	25.40	0.50
11	孔繁春	22.64	0.45
12	刘炳祥	22.64	0.45

13	王炎琦	22.64	0.45
14	朱一帆	22.64	0.45
15	翁燕	20.43	0.40
16	朱叶青	20.43	0.40
17	寿梦慧	20.43	0.40
18	蔡开奇	20.43	0.40
19	孔建国	16.34	0.32
20	徐发荣	16.34	0.32
21	吴国权	12.26	0.24
22	沈兴华	11.04	0.22
23	李发基	11.04	0.22
合计		5,080.00	100.00

⑦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3.00	55.01
2	陈培良	3,397.00	44.99
合计		7,550.00	100.00

⑧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系由 1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泳	359.90	64.27

2	顾莉莉	33.00	5.89
3	徐瑞钟	45.00	8.04
4	吴晓阳	30.00	5.36
5	许建国	15.00	2.68
6	冯长伟	15.00	2.68
7	丁海燕	12.00	2.14
8	傅关潮	9.00	1.61
9	娄凯英	7.50	1.34
10	张凤鸣	4.50	0.80
11	朱勇敏	6.60	1.18
12	信建潮	13.50	2.41
13	樊峰	3.00	0.54
14	严建民	3.00	0.54
15	章素云	3.00	0.54
合计		560.00	100.00

⑨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砂	30.00	60.00
2	陈冠呈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⑩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2）华睿泰信”。

⑪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1）尚志投资”。

⑫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帅	18.00	60.00
2	潘凯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9）联利科技

联利科技曾系发行人的股东，注册地为西萨摩亚，根据联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代码为 3308.TW）公示的 2014 年度报告，联利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联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0	100.00
合计		109.00	100.00

根据联德电子年度报告，联利科技资金来源为母公司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联利科技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其出资符合法律规定。并且联德电子本身从事电源业务，其子公司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10）VANGOO FUND

VANGOO FUND 曾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VANGOO FUND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股权结构无法查询。根据 Vangoo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盘古创富）网站介绍，VANGOO FUND 是盘古创富旗下运营的一支美元基金，盘古创富系日本私募投资机构 Ant Capital Partners 蚂蚁资本旗下从事中国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VANGOO FUND 曾和 A 股上市公司青海明胶（代码为 000606.SZ）的子公司合资成立创投企业，VANGOO FUND 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并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其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机构股东的问卷调查，除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系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 东	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
誉恒投资、群英投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誉恒投资、群英投资股东均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的员工，包括发行人董事戴尚镭、张华建、匡志宏、华桂林，监事李霞、徐迎春、贾佩贤，核心技术人员葛良安
尚志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尚志投资股东戴中天为发行人董事戴尚镭的儿子，尚志投资股东林洁为戴尚镭配偶的妹妹
华睿投资	发行人、董事	华睿投资的股东、董事张旭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
	5%以上股东	华睿投资系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股东，分别持有华睿泰信 15%、华睿海越 5%的出资； 华睿投资为尚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尚志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6.30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注4
2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3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注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注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Big Ass Fans	POSCO LED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注2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7	General LED 注3	General LED 注3	General LED 注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Light Corporation	RAB Lighting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Excelsys Technologies Ltd.
9	Big Ass Fans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CREE	I-Star Technology Co., Ltd.注5
10	RAB Lighting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utec Power Systems, Inc.	General LED 注3

[注 1]：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Future Electronics Inc.、Future Electronics Inc（Distribution）Pte Ltd.、Future Electronics Ltd.、Future Electronics EU Dstb Center、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包括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AgiLight, Inc. 等公司；

[注 4]：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ubbell Lighting Inc. 等公司；

[注 5]：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ew Free International Corp. 等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法人股东、前十大客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华睿投资曾通过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的茂硕电源 53.62 万股股票，上述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卖出。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 1
2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3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 3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5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博罗县金汉邦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注 2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志皇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9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10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灏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1]：向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包括同一控制的苏州易得电子有限公司；

[注 3]：包括同一控制的桐乡同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法人股东、前十大供应商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睿投资曾间接投资茂硕电源之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存在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二）说明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2 家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之间的关系，说明 Guichao Hua 受让两家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说明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1）VANGOO FUND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说明，2010 年下半年，VANGOO FUND 与发行人经营理念发生分歧。2011 年 1 月 10 日，经 VANGOO FUND 与 Guichao Hua 友好协商，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VANGOO FUND 所持的英飞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Guichao Hua。

（2）联利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说明，鉴于联利科技入股英飞特有限 1 年多以后，联利科技及其母公司联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能实现协同效应。2010 年 8 月 30 日，经联利科技与 Guichao Hua 友好协商，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联利科技所持的英飞特有限全部股权转

让给 Guichao Hua。

2. VANGOO FUND、联利科技与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与 VANGOO FUND、联利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说明 Guichao Hua 受让两家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说明及相关协议、银行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Guichao Hua 受让两家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出售前期创办企业伊博电源所得及其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三）说明 VANGOO FUND、联利科技、Guichao Hua 等转让股权所得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说明，VANGOO FUND、联利科技为独立的投资机构，未向其本人或发行人透露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途，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说明，Guichao Hua 转让股权所得款主要用于购房、私人借贷及储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机构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3.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Guichao Hua 受让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4. Guichao Hua、VANGOO FUND 、联利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兼职英飞特光电等多家公司，发行人同时受让英飞特光电的专利技术，发行人也曾租用英飞特光电信用的房产。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于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英飞特光电信用房产的出租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英飞特光电自 2009 年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历年的年检资料；2. 查阅英飞特光电注销前的员工名册；3. 查阅发行人和英飞特光电报告期内设备采购以及产品销售的相关协议和交易的具体内容；4. 交叉对比发行人和英飞特光电 2012 年度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5. 交叉对比发行人和英飞特光电 2012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6. 核查英飞特光电主管税务、工商、环保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7. 查阅英飞特光电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8. 查阅英飞特光电注销的内部决议、《清算审计报告》、《债权转让协议书》、工商核准文件等资

料；9. 查阅英飞特光电的房屋租赁协议、转租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10. 网络检索英飞特光电信用房产的原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范围，并将公司及其关联方清单与东方通信城、华业产业园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11. 查阅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直接或间接控制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等红筹架构公司的注册证书、注销证书等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直接或间接控制英飞特光电、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INVENTRONICS LIMITED 及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等公司。

1. 英飞特光电

（1）英飞特光电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英飞特光电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是英飞特光电生产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因此，发行人与英飞特光电实际从事的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英飞特光电生产的 LED 照明灯具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发光二极管（LED）将电转化为光，主要技术体现在光学设计、散热控制等方面；发行人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基本工作原理是将交流市电转换为照明灯具所需的特定电压电

流，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等，英飞特光电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2）英飞特光电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英飞特光电自 2009 年 9 月设立以来专注于国内 LED 照明市场，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由 2010 年度的约 700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约 4,500 万元。在此过程中，英飞特光电员工持续增加，截至 2011 年末，英飞特光电在册正式员工人数为 120 人，在英飞特光电存续期间，共计 13 名原英飞特光电员工在离职后进入发行人工作，其中，清算基准日（2012 年 8 月 28 日）之前陆续转入 11 人。英飞特光电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已停止营业，截至清算基准日，英飞特光电在册正式员工人数为 47 人，45 名员工在英飞特光电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离职，2 名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

（3）英飞特光电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英飞特光电自 2009 年 9 月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发行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

（4）英飞特光电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

2012 年度，英飞特光电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英飞特光电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	255.49	18.75	1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3,405.62	13.70

英飞特光电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2	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63	16.41	2	Future Electronics	2,340.00	9.41
3	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64.62	4.74	3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7.81	6.19
4	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64.39	4.73	4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7.58	4.58
5	英飞特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62.11	4.56	5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6.45	4.05
6	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55.62	4.08	6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817.51	3.29
7	奉化太平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0.30	3.69	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97	2.83
8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7.57	3.49	8	Excelsys Technologies Ltd.	690.05	2.78
9	天津天保伍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66	3.28	9	I-Star Technology Co., Ltd.	647.35	2.60
10	北京国正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35.92	2.64	10	General LED	646.56	2.60
前十大客户合计		904.31	66.37	前十大客户合计		12,931.90	52.02

[注]：英飞特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由第三方在上海注册的相同商号的企业。

其中，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和奉化太平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入金额系清算过程中处置存货所得。2012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取技术开发费 50 万元，向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小功率驱动电源合计 424.05 万元。2012 年 8 月，英飞特光电决议解散，且自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此后，英飞特光电实际处于停业清算过程中，无实际业务。

英飞特光电作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商，主要客户为灯具使用客户等终端消费群体；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灯具制造厂商、分销商等客户，与英飞特光电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差异。

2012 年度，英飞特光电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英飞特光电				发行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3	11.51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 1}	622.99	5.73
2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36	9.09	2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563.54	5.18
3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84	7.05	3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420.69	3.87
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91	5.34	4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402.22	3.70
5	宁波泰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23.02	4.94	5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390.24	3.59
6	上海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2	4.66	6	博罗县金汉邦电子有限公司	363.91	3.35
7	杭州创丰包装有限公司	18.96	4.07	7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2.83	3.06
8	杭州东达电子有限公司	18.43	3.95	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311.08	2.86
9	东莞市得光贸易有限公司	17.86	3.83	9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308.61	2.84
10	杭州宝铭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7.76	3.81	10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0.55	2.67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271.50	58.25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006.66	36.85

[注 1]：向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向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桐乡同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由上表可见，英飞特光电作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商，主要供应商包括光源、结构件、电子器件等生产厂商；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灌封材料等生产厂商，且发行人与英飞特光电实际从事的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故双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相似。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英飞特光电主要配套供应铝边框、镀锌板等原材料，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主要为外壳，配套供应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公司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为 LED 驱动电源等，英飞特光电向其采购的产品为各类 LED 照明灯具。

综上所述，作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发行人与英飞特光电在主要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有利于节约开发成本、缩短磨合时间和保证产品质量，但同一供应商对发行人与英飞特光电配套供应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且英飞特光电向其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5）英飞特光电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英飞特光电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2.8.28	2011.12.31
总资产（元）	4,827.77	6,783.53
净资产（元）	4,166.15	5,741.14
项目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2.44	4,553.38
净利润（元）	-1,575.00	-991.97

2.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等红筹架构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业务情况	目前状态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数 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持有其 66%的股份	2013.7.5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为公司筹划境外上市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	已注销
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数 100 万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曾持有其 51.79%的股份	2013.7.8	开曼群岛		
INVENTRONICS LIMITED	发行股数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曾持有其 100%的股份	2013.7.5	英属维尔京群岛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股数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INVENTRONICS LIMITED 曾持有其 100%的股份	2013.7.23	香港		

上述公司均因发行人筹划境外上市而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除了为筹划境外上市而与发行人存在因聘请上市中介机构而发生少量资金代收代付，以及在发行人放弃境外上市后将其已注册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外，与发行人无技术、人员、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英飞特光电

（1）英飞特光电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2 年 10 月 8 日，高新区（滨江）工商分局（现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级。工商机关目前未发现其有违反工商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068908237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经查核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无欠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有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浙税联字 330100689082375，系我局所管辖纳税户。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核，该企业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能够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按期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证明：“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属我分局所辖企业，该企业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英飞特光电注销时的资产处置情况

在清算期间（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英飞特光电已将全部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出售变现：

①截至清算基准日，英飞特光电的存货余额为 11,389,713.70 元。清算期英飞特光电的存货增加 1,091,162.39 元（清算基准日已签订未完成的采购合同，于清算期到货的金额 669,136.05 元，以及清算开始日尚未完成的订单发生的人工及制造费用 422,026.34 元），英飞特光电将存货向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朗照明”）、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得明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明电子”）等公司出售变现 8,386,798.07 元后的差额转入清算损益；

②截至清算基准日，英飞特光电的固定资产余额为 3,668,854.75 元。英飞特光电向思朗照明、发行人（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得明电子等公司出售变现 2,250,022.60 元后的差额转入清算损益；

③截至清算基准日，英飞特光电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0 元。英飞特光电将拥有的专利权向思朗照明、发行人出售变现净额 3,165,771.60 元，全部转入清算损益。

根据中汇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中汇会专[2013]2769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英飞特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44,091,440.9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4,724,572.08 元，应收账款 18,889,786.09 元，其他应收款 477,082.82 元），货币资金用于归还英飞特光电股东原始投资。2013 年 9 月 20 日，英飞特光电与华萍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侄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英飞特光电对外账面债权合计 19,366,868.91 元（其中，应收账款 18,889,786.09 元，其他应收款 477,082.82 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华萍萍。

（3）英飞特光电注销时的人员安置情况

英飞特光电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已停止营业，截至清算基准日，英飞特光电在册正式员工人数为 47 人，其中，45 名员工在英飞特光电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离职，2 名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于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英飞特光电租用房产的出租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2 年度，发行人向英飞特光电销售货物的金额为负数，系英飞特光电当年度决定停止营业并解散，以销售原价向发行人退回采购产品 432.91 万元，除去销售产品确认收入 47.05 万元，当年度销售金额共计-385.86 万元。2012 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部分的 LED 驱动电源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公司整体毛利率（%）
小功率	40.40	32.11	20.53	18.84
中功率	6.61	4.12	37.64	38.22
大功率	0.05	0.02	50.66	42.26
合 计	47.05	36.25	22.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销售给英飞特光电的 LED 驱动电源以中小功率产品为主，其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中小功率产品整体毛利率基本相符，价格公允；发行人销售给英飞特光电的大功率产品金额较少（0.05 万元）、数量较小（2 套），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大功率产品整体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8 月 15 日，英飞特光电董事会决议同意停止营业并解散英飞特光电，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进行。

（2）英飞特光电租用房产的出租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增长迅速。由于发

行人原租赁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面积有限，场地使用紧张，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承租了英飞特光电转租的部分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次承租人	所在地	原租赁期限	原租赁面积（M ² ）	转租期限	转租面积（M ² ）
1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英飞特光电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二楼A区B208房的厂房	2010.6.1-2012.3.31	2,871.63	2011.9.1-2011.12.31	402.95
2							2012.1.1-2012.3.31	1,500
3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B区B208房的厂房	2011.3.1-2013.2.28	4,140	2011.4.1-2011.12.31	297.97
4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英飞特光电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0号二号厂房三楼西区厂房	2010.7.10-2013.7.9	1,200	2010.10.10-2011.3.9	580
5							2011.3.10-2011.10.9	1,200
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0号二号厂房二楼西区厂房	2009.12.1-2012.11.30	1,519.16	2010.10.1-2011.11.30	1,519.16

英飞特光电信用房产的原出租方为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城”）、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产业园”）。

东方通信城成立于1997年5月28日，注册号为330108000036027，法定代表人为赵威，注册资本为43,836.8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是东方通信（SH.600776）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物业服务等业务，入驻企业包括东方通信国家级技术中心、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华为3Com技术有限公司等。

华业产业园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30108000025399，法定代表人为华水芳，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住所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滨安路 1180 号，主要从事高科技产业园、物业服务等，已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通信城、华业产业园系专业从事厂房租赁、物业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INVENTRONICS LIMITED、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关系；2. 英飞特光电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资产权属明晰，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在人员、供应商方面存在的相互关系对发行人影响较小；3. 英飞特光电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英飞特光电就其注销时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行为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4. 发行人与英飞特光电之间的交易公允；5. 英飞特光电租用房产的原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4题：茂硕电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3.41%的股权，发行人也曾出租专利技术给茂硕电源。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竞争对手股权的原因；说明茂硕电源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两家公司在股东、人员、技术、资产、生产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关系；茂硕电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说明发行人出租专利技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和交易公允性，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用途上和销售方式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工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核心人员是否源于茂硕电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中止专利租用协议的方式，茂硕电源停用发行人技术后原产品的生产方式和销售情况，茂硕电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入股茂硕电源时茂硕电源的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2. 查阅茂硕电源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定期公告文件等资料；3. 查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历年以来签署的协议、结算清单及收款凭证；4.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简历；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6. 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7. 获取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等公

司股东和华睿投资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持有竞争对手股权的原因；说明茂硕电源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两家公司在股东、人员、技术、资产、生产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关系；茂硕电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发行人持有茂硕电源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初期业务的重心集中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在 2008 年之前没有生产工厂，将研发技术产业化的能力较弱，营业收入以技术许可开发收入为主；茂硕电源（SZ. 002660）当时主要专注于消费类电子电源领域，同时也发现了 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潜力，有意开拓 LED 驱动电源领域，但在 LED 驱动电源方面的技术储备不足。

基于此，发行人与茂硕电源达成合作意向，向其提供 LED 驱动电源技术并授权其使用。鉴于本次合作对茂硕电源的产值及利润将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且发行人将独自承担授权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和改进的研发费用，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约定茂硕电源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茂硕电源的部分股份。

2009 年 6 月 5 日，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德旺投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旺投资以茂硕电源每股净资产 1.73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

255 万股茂硕电源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茂硕电源 4.90% 的股份；2009 年 11 月，茂硕电源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茂硕电源的股份比例降为 4.55%；2012 年 3 月，茂硕电源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持有茂硕电源的股份比例降为 3.41%。

2. 茂硕电源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9 年 6 月，发行人入股茂硕电源时茂硕电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2,945.00	56.63
2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石创投”）	400.00	7.69
3	周莉 ^{注 1}	400.00	7.69
4	英飞特	255.00	4.90
5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银创投”）	250.00	4.81
6	陈克峰 ^{注 2}	205.00	3.94
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注 3}	200.00	3.85
8	其他自然人股东	545.00	10.48
合 计		5,200.00	100.00

[注 1]：周莉系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顾永德配偶，2009 年 11-12 月，为了引入新的投资方，周莉将其所持茂硕电源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郑更生和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同创伟业后将其所持茂硕电源股份全部转让给同一管理公司下属投资基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

[注 2]：陈克峰时任茂硕电源副总经理；

[注 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产权拍

卖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将其所持茂硕电源全部股份以 3,800 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保腾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创富”）。

茂硕电源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茂硕电源上市前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2,340.00	32.14
2	顾永德	1,305.60	17.93
3	蓝石创投	520.00	7.14
4	南海成长	455.00	6.25
5	英飞特	331.50	4.55
6	泰银创投	325.00	4.46
7	陈克锋	266.50	3.66
8	保腾创富	260.00	3.57
9	太平洋	260.00	3.57
10	领瑞投资	123.50	1.70
11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0	1.43
12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1.07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910.90	12.51
合 计		7,280.00	100.00

茂硕电源上市前，顾永德先生除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茂硕电源 32.14% 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茂硕电源 17.93%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0.07%，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茂硕电源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永德	83,145,947	2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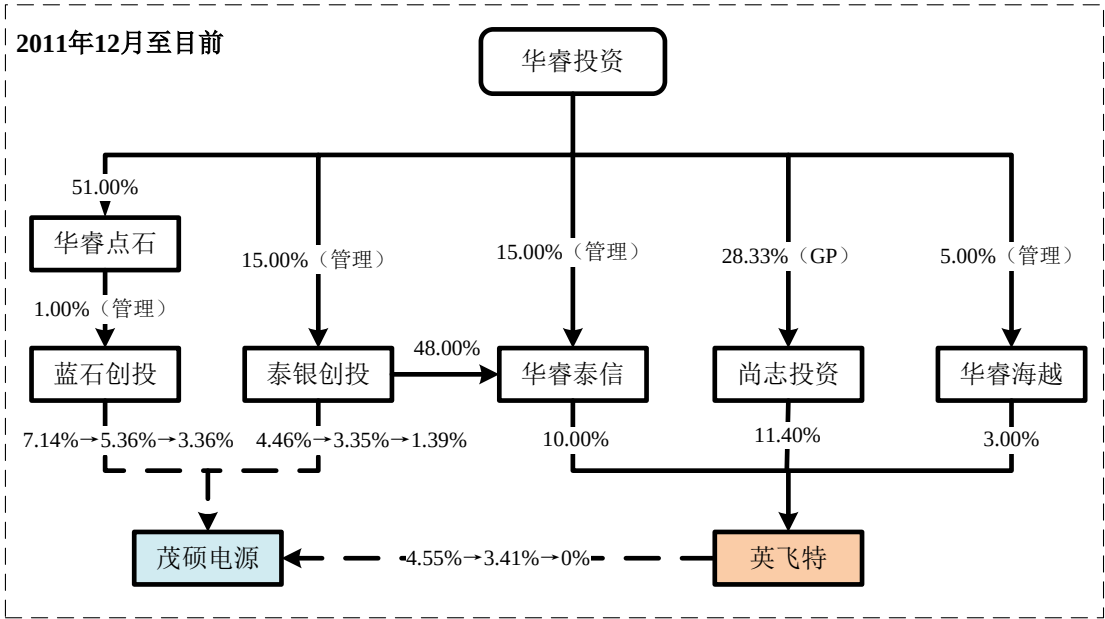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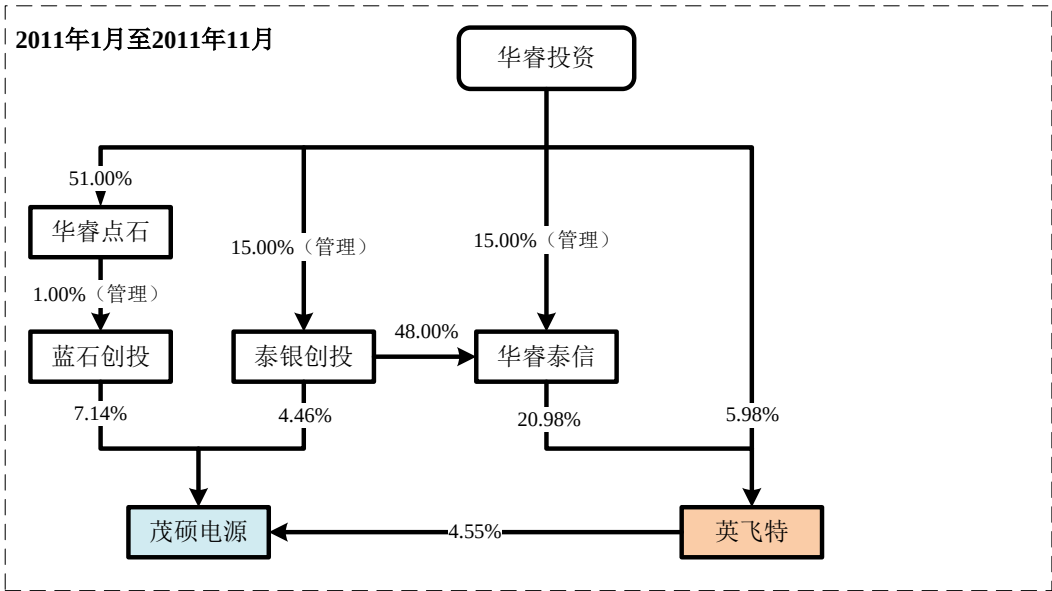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德旺投资	11,639,653	4.20
3	蓝顺明	9,350,000	3.37
4	方笑求	9,350,000	3.37
5	赵莉	4,000,000	1.44
6	曹国熊	3,116,650	1.12
7	宗佩民	3,116,650	1.12
8	赵建平	2,000,000	0.72
9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 动量证券投资基金	1,972,908	0.71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9号 信托计划	1,800,000	0.65
小 计		129,491,808	46.68

顾永德先生除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茂硕电源 4.20%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茂硕电源 29.98%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4.18%，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股东、人员、技术、资产、生产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关系

（1）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股东方面的关系

根据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文件，结合发行人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以及华睿系创投关系及演变情况如下：



此外，发行人董事张旭伟目前担任华睿投资的董事。

2012年3月，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发行人对茂硕电源的持股比例分别降为5.36%、3.35%、3.41%；2013年3月至5月，限售期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茂硕电源股票。

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茂硕电源公告，蓝石创投和泰银创投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累计减持茂硕电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3,976 股，剩余持有茂硕电源股份 4,696,024 股，占总股本的 4.75%（蓝石创投和泰银创投分别持有 3.36%、1.39%），不再是持有茂硕电源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根据茂硕电源 2013 年半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已不再是其前十大股东（截至 2013 年末，茂硕电源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0.53%）。根据对华睿投资的问卷调查，2013 年 5 月华睿系创投已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茂硕电源股票。至此，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股东方面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人员、资产、生产办公等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的带领下，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学历的研发团队，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没有在茂硕电源及其相关企业工作的经历。

经过数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开展自主经营。因此，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人员、资产、生产办公等方面保持独立，与茂硕电源在上述方面不存在相互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① 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技术来源及其发展演变情况

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技术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基于发行人 LLC 谐振半桥拓扑技术和 BOOST 升压型变换器基础上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 3 大类），茂硕电源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对发行人原有产品技术进行改进（主要体现在防雷击等级、灌胶技术及工艺结构的改善、能效等级提升、增加交流过压保护功能、环境适应性及耐久性等方面）；二是茂硕电源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其产品在技术拓扑结构、使用的 IC 芯片厂商和型号等方面区别于发行人技术的产品，并且形成了包括中高电压/高电压多路恒流源、低压电单路恒流源、DC/DC 恒流模块、低压电大电流恒流源等产品系列。

② 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技术发展演变情况

阶段	时间	主要技术特点	标志事件
第一代恒压驱动技术	2007-2008 年	输出恒压，客户应用时需要外加恒流 DC/DC 或限流电路，该技术解决了 LED 恒流驱动问题，但加恒流 DC/DC 会产生系统电磁干扰，而加限流电路存在效率低下、产品过热等问题	完成 EWV 系列 75W、100W、150W、200W 等产品研发设计
第二代恒流驱动技术	2008-2010 年	输出直接恒流，接 LED 灯即可使用，性价比较高，和输出恒压加恒流 DC/DC 相比，克服了系统电磁干扰，有利于减少组装工序，并降低驱动电源体积和价格；和限流电路相比，解决效率低下、产品过热等问题	完成 EUC 系列 26W、42W、60W、75W、100W、120W、150W、200W 等产品研发设计
第三代多路输出技术	2010-2012 年	多路输出，输出电压低，解决了单路输出一个灯损坏而全部灯不亮的问题，系统可靠性大大增强	完成 EWC 系列 150T/200Q 等传统三级多路输出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 EUC 系列 120D/160Q/200P 等两级无源自均流产品研发设计

阶段	时间	主要技术特点	标志事件
第四代可编程电源技术	2013 年至今	输出恒功率设计，调光模式、调光逻辑、定时曲线、光衰补偿等参数可以后续编程修改，减少驱动电源品种，在满足产品标准化的同时兼具产品灵活性，且兼容多种调光方式	完成 EUD 系列 96W、150W、200W、240W 等产品，以及 EBD 系列 100W、150W 等产品研发设计

③ 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的技术差异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已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2011 年之前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技术服务，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等，属于发行人较为早期的第一代恒压驱动技术和第二代恒流驱动技术。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技术已经逐渐演进为目前的第四代可编程电源技术。发行人主流产品（可编程电源技术产品）与茂硕电源目前的主流产品——多合一调光产品/可编程产品在独立辅助电源、调光方式、编程方式和兼容性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发行人	茂硕电源
独立辅助电源	12V/200mA 给控制器供电	无
恒功率范围	50%-100%恒功率范围	无
调光方式	0-10V 正负逻辑、0-5V 正负逻辑、PWM 正负逻辑，三种定时调光模式；光衰补偿	0-10V 正逻辑，PWM，一种定时调光方式
输出电流编程	通过调光线复用编程	通过红外遥控器编程
编程方式	通过编程器编程，输入无需上电；连接方便，双向通讯有校验，电脑上指示是否编程成功，无需测试	需要输入 AC 上电才能编程，连接复杂耗时，操作不方便；需要通过测试看输出是否正确被编程
兼容性	上述功能兼容在同一个产品中	上述比较功能存在于不同的产品中，有编程的无调光功能，有调光功能的无编程功能
过温保护	内部和外部温度保护，保护点、保护值和恢复点可编程	内部温度保护，不可编程

综上所述，2011 年之前，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提供的 LED 驱动电源技术属于较为早期的技术成果，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技术已经发展到第四代可编程电源技术，较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①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茂硕电源与公司在股东方面的关系参见本题回复之第（一）小题。

除上述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历年来与茂硕电源签订的协议，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主要条款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技术提成产品范围	协议金额	提成比例
2008.5.7	合作协议	AC/DC 开关电源设计方案，包括 100W、120W、150W 三种系列	收取产品设计方案转让款 30 万元（含税）	按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 1.首 30 万台按 10 元/台；

时间	协议名称	技术提成产品范围	协议金额	提成比例
2008.5.16	补充协议	AC/DC 开关电源设计方案，包括 100W、120W、150W 三种系列，增加合作研发 90W 系列 AC/DC 开关电源	收取研发修改费 6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收取 3 万元；茂硕电源取得客户订单后收取 3 万元）	2.第 2 个 30 万台按 9 元/台； 3.第 3 个 30 万台按 8 元/台； 4.之后单台按 7 元/台。
2008.5.27	关于 LED 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	100W-150W 系列电源技术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所有 LED 电源	不需另行收取技术使用费，全部计算在提成中	按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1.累计销售总额低于 5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11%； 2.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10%； 3.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9%； 4.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8%； 5.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低于 4,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7%； 6.累计销售总额超过 4,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6%。
2008.7.12	合作组建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书	-	-	
2009.5.26	关于 LED 电源的合作协议	所有 LED 电源	不需另行收取技术使用费，全部计算在提成中（除非标准品）	
2009.9.10	技术转让协议	转让下述 3 款产品技术：EWC-100D035ST EWC-150T035SV EWC-200Q035SV	收取技术转让费 24 万元	
2009.11.15	合作备忘录	-	-	
2010.1.1	《合作协议》、《关于 LED 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关于 LED 电源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茂硕电源已经开发、生产及销售的 DC/DC LED 电源产品及部分代工产品外的所有 LED 电源	-	
2010.4.28	补充协议	除茂硕电源已经开发、生产及销售的 DC/DC LED 电源产品及部分代工产品外的所有 LED 电源	-	按照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1.累计销售总额低于 6,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9%；

时间	协议名称	技术提成产品范围	协议金额	提成比例
2010.9.1	技术转让协议	转让下述 4 款产品技术： EUC-100D035DT-KS01 EUC-150T035DT-KS01 EUC-200Q035DT-KS01 EUC-250Q035DT-KS01	1.收取技术转让费 24 万元； 2.代收安规认证费 20 万元（技术转让时收取 10 万元，安规认证证书拷贝完成后收取 10 万元）	2.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6,000 万元、低于 12,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8%； 3.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12,000 万元、低于 18,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7%； 4.累计销售总额超过 18,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6%。
2010.12.31	关于 LED 电源开发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	-	
2011.9.28	合作备忘录	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	-	按照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在原有各档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1.5%。
2013.10.6	合作协议	发行人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	-	1.茂硕电源已经从发行人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并按以下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2013 年度支付技术使用费 800 万元，2014 年度支付 700 万元，2015 年度支付 600 万元，2016 年度支付 500 万元，2017 年度支付 400 万元，2018 年度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度支付 150 万元；2.茂硕电源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停止生产 LED 驱动电源的，即自停止生产之日起停止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服务，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按照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的技术使用费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万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283.02 ^{注 1}	1.16%	660.38 ^{注 2}	1.47%	754.72 ^{注 3}	1.95%	702.97	2.83

[注 1]：2015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6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2015 年 1-6 月税后金额为 283.02 万元；

[注 2]：2014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7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税后金额为 660.38 万元；

[注 3]：2013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8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税后金额为 754.72 万元。

除技术使用费以外，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当时的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 AC 交流电源用于研发等，并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向茂硕电源采购部分电源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2 万元、5.23 万元；2012 年度，发行人收到茂硕电源 2011 年度分红款 66.3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英飞特节能于 2011 年承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部课题）——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其中，英飞特节能系该课题承担单位，其他主要参加单位包括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等。根据国家科技部相关规定，英飞特节能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补助经费 1,120 万元先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给英飞特节能，再由英飞特节能依据课题经费分配计划拨付给茂硕电源等其他参加单位，英飞特节能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将 55.08 万元、39 万元、40.32 万元，合计 134.40 万元转拨给茂硕电源。上述课题由各参加单位独自向国家科技部

申报；在上述课题研究过程中，各参加单位均有各自明确的任务指标，独立完成研究课题。

除上述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②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与华睿系创投机构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之间存在投资入股等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6 月 19 日，茂硕电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400 万股、25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3.50 元。同日，茂硕电源及全体股东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签署了《投资协议》。增资完成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分别持有茂硕电源 7.69%、4.81% 的股份。2009 年 11 月，茂硕电源增资扩股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持有茂硕电源的股权比例分别降为 7.14%、4.46%。2012 年 3 月，茂硕电源公开发行股票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持有茂硕电源的股权比例分别降为 5.36%、3.35%。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茂硕电源股票。

③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博罗县金汉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汉邦电子”）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金汉邦电子主要为茂硕电源供应电感、滤波器等原材料。

金汉邦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博罗县金汉邦电子有限公司	2007.8.1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义和府前路一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军 66.7%、赵珍强 33.3%

发行人对金汉邦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190.15	309.96	162.77	363.91

根据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金汉邦电子的工商信息和股东情况，以及对金汉邦电子的访谈确认，茂硕电源、发行人与金汉邦电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④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汇总

除上述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华睿系创投机构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出租专利技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和交易公允性，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用途上和销售方式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工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核心人员是否源于茂硕电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对茂硕电源提供技术许可开发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成立初期业务重心集中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在 2008 年之前没有生产工厂，将研发技术产业化的能力较弱，营业收入以技术许可开发收入为主。茂硕电源当时主要专注于消费类电子电源领域，同时也发现了 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潜力，有意开拓 LED 驱动电源领域，但在 LED 驱动电源方面的技术储备不足。

基于此，发行人与茂硕电源达成合作意向，向其提供 LED 驱动电源技术并授权其使用。发行人通过向茂硕电源进行技术许可并收取技术使用费，能够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并获得持续运营资金，满足进一步开展技术研发和生产、销售活动的资金需求。

2. 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服务，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按照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总体而言，自 2008 年合作以来，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提成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

并逐步由按照“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转变为“年度定额递减”的方式，直至不再收取技术使用费。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提成比例和金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鉴于 LED 驱动电源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研发和改进投入较大，刚成立时的发行人需要获得较为充足稳定的资金谋求持续经营，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 2008 年合作时约定的提成比例相对较高，提成比例定在 6-11%之间。

（2）对发行人而言，伴随着技术进步，自主研发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和技术方案不断更新换代（提供给茂硕电源的技术方案已不再属于较为先进的技术），并将产业链不断向下游 LED 驱动电源生产、销售延伸，夯实自身产业化能力；对茂硕电源而言，与发行人刚开始合作时 LED 驱动电源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水平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故有降低提成比例的诉求。经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协商，在 2010-2011 年间将提成比例从 6-11%下调至 6-9%，进而下调至 4.5-7.5%。

（3）2013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技术使用费转变为“年度定额递减”的方式收取，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已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②要求茂硕电源定期提供销售数据并核对含税销售总额较为繁琐，亦难以保证技术使用费金额准确，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协商将技术使用费确定为“年度定额递减”的方式，并结合以前年度收取的技术使用费，将 2013 年度向茂硕电源收取的技术使用费确定为 800 万元（含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的提成比例及年度定额费用是双方在平等、共赢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状况、毛利率水平、销售规模及双方利益情况，经过多轮协商的结果，提成比例和金额的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内在的公允性。

3. 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用途和销售方式等方面的关系

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向下游 LED 照明灯具厂商配套供货，用于生产 LED 照明灯具，与发行人在产品用途方面一致。

根据茂硕电源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及以前，茂硕电源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近年来，为了开拓东南亚等境外市场，茂硕电源开始采用经销模式，形成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或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发行人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分销客户协议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发行人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发行人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因此，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在销售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4. 报告期内茂硕电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

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茂硕电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工的情形。

5. 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技术、核心人员来源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是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电源行业专家，在电源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产业经验：1994 年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任副总裁，VPT Inc.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 (NYSE:HEI.A) 收购；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任董事长、总经理，伊博电源专业从事开关电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生产并销售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开关电源等产品，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 (NASDAQ:BELFB) 收购。

除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华建、徐迎春和葛良安均取得国内知名院校电子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在电源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发行人通过自主培养和吸收引进等方式，逐步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学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2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致力于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凭借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先进水平，并申请了上百项相关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91 项，其中包括 13 项美国发明专利和 93 项中国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因此，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技术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及其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非源于茂硕电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技术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及其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来源于吸收引进或自主培养，没有在茂硕电源及其相关企业工作的经历，并非源于茂硕电源。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业务重心集中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以技术许可收入为主。为了把握 LED 驱动电源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局面，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购置生产设备，进入 LED 驱动电源生产和销售领域。经过数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

茂硕电源从引进发行人技术开始涉足 LED 驱动电源领域以来，通过组建 LED 驱动电源研发团队，将基于发行人技术的产品方案消化吸收再创新，不

断向自有技术过渡。报告期内，茂硕电源已经形成完整独立的 LED 驱动电源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研发、自主生产 LED 驱动电源的能力。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签订《关于 LED 电源开发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明确以后期间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提成产品范围为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等 3 类产品，而上述 3 类产品均为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合作早期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已非发行人最先进的 LED 驱动电源技术成果。

2013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1）本协议生效后，此前双方关于发行人向茂硕电源输出 LED 驱动电源技术、茂硕电源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所有协议均自动解除，发行人不再接受茂硕电源新的委托，提供产品的技术方案；（2）茂硕电源已经从发行人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并按“年度定额递减”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实际已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茂硕电源签订的协议，核查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的资金流，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技术使用费的结算清单和收款凭证，并将其与合作协议进行比对。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向茂硕电源许可 LED 驱动电源技术、茂硕电源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双方均具有完整独立的 LED 驱动电源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均独立开展 LED 驱动电源技术方面的研发活动，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均已经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具备自主生

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均自主组织生产，且茂硕电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工，双方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7. 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茂硕电源自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均按照相关协议各自履行了相关义务，双方关于提成产品范围及比例的约定明确，且茂硕电源已按约定支付了相关技术使用费，双方在以往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任何技术、经济及其他领域的争议和纠纷，以后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 茂硕电源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茂硕电源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符合当时发行人、茂硕电源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阶段，存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原因；茂硕电源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的提成比例及年度定额费用是双方在平等、共赢的基础上，考虑市场竞争状况、毛利率水平、销售规模及双方利益情况，经过多轮协商的结果，提成比例及金额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内在的公允性；茂硕电源向发行人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从 2013 年度开始转变为“年度定额递减”方式，若茂硕电源停止生产 LED 驱动电源，即自停止生产之日停止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综上所述，茂硕电源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茂硕电源与发行人终止新技术许可的方式，茂硕电源无法获得发行人新的技术方案后原产品的生产方式和销售情况，茂硕电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终止新技术许可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实际终止+协议约定”相结合的方式终止与茂硕电源新的技术许可：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实际已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2013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1）本协议生效后，此前双方关于发行人向茂硕电源输出 LED 驱动电源技术、茂硕电源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所有协议均自动解除，发行人不再接受茂硕电源新的委托，提供产品的技术方案；（2）茂硕电源已经从发行人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并按“年度定额递减”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

2. 茂硕电源无法获得发行人新的技术方案后，原产品的生产方式和销售情况

（1）生产方式

茂硕电源从引进发行人技术开始涉足 LED 驱动电源领域以来，通过组建 LED 驱动电源研发团队，将基于发行人技术的产品方案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向自有技术过渡。目前，茂硕电源已经形成完整独立的 LED 驱动电源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研发、自主生产 LED 驱动电源的能力。

茂硕电源无法获得发行人新的技术方案后，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方式，自主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订单，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和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

（2）销售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公布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茂硕电源 2013-2014 年度的 LED 驱动电源销售情况如下：

LED 驱动电源	项 目	2014 年度（套）	2013 年度（套）
	销售量	1,884,614	1,820,468
	生产量	1,880,840	1,899,694
	库存量	180,681	184,455

茂硕电源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既包含了运用发行人向其授权许可的技术生产的产品，也包含了其自身研发或外部引进的其他技术生产的产品。由于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从 2013 年度开始采取固定额度收费的模式，因此无法了解茂硕电源运用发行人授权许可技术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运用其自身技术销售的产品数量。

3.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协商将技术使用费转变为“年度定额递减”方式前，除上述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签订的协议及投资入股安排外，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013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将技术使用费转变为“年度定额递减”方式，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同时约定：此前双方关于发行人向茂硕电源输出 LED 驱动电源技术、茂硕电源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所有协议均自动解除，发行人不再接受茂硕电源新的委托，提供产品的技术方案；针对茂硕电源已经从发行人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此后，双方未再签署新的技术开发协议或技术转让协议，亦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茂硕电源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 除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华睿系创投机构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之间曾经存在的资金往来，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3. 报告期内茂硕电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工的情形；4. 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技术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及其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非源于茂硕电源；5. 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来源于吸收引进或自主培养，没有在茂硕电源及其相关企业工作的经历，并非源于茂硕电源；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均独立开展 LED 驱动电源有关的研发、生产活动，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 茂硕电源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8. 发行人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技术方案后，除按照协议安排向茂硕电源收取年度定额技术使用费外，双方均为独立开展 LED 驱动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5 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 1 家公司；董事戴尚镛，张旭伟，张华健，匡志宏本人或关联方控制 6 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2. 网络查询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情况；3. 取得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书面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商贸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临清商贸城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为 371581228003504，法定代表人为华贵茂，住所为临清市站前路，经营范围为“副食（仅限分支使用）、日用百货、服装、鞋类、纺织品、小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文化用品、开办市场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华贵茂、华刚刚（华贵茂的儿子）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份。

临清商贸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876.12	-238.97	-0.11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临清商贸城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二）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以下简称“长沪材料厂”）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长沪材料厂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10032000419，投资人为林溶钢，住所为黄岩城关柔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配变封闭绝缘罩、验电接地体、绝缘制品制造”。

长沪材料厂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314.23	18.96	3.28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长沪材料厂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三）华睿投资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华睿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0216，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华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伟	350.00	7.00
张旭伟	400.00	8.00
寿志萍	350.00	7.00
曹含澍	250.00	5.00
陈蕴涵	100.00	2.00
宗佩民	3,550.00	7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华睿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59,023.66	11,285.74	1,158.46

华睿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股东，分别持有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 26.31%、15.00%、5.00%的股权；华睿投资股东、董事张旭伟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华睿投资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4）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达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哲达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043900，法定代表人为沈新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流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平衡阀和控制系统（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哲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新荣	1471.155	29.42
杭州展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9.125	19.78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68	13.39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15	6.38
杭州吉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6.0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215	3.40
王晓明	150.00	3.00
姚暨荣	150.00	3.00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0	2.68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9.085	2.18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杭州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90.54	1.81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4	1.73

陈武	80.51	1.61
宗佩民	66.00	1.32
刘同舟	63.90	1.28
诸暨市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哲达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4,943.33	15,359.35	-575.09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哲达科技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五）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太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力太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为 3301030000000146，法定代表人为李善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8 楼 G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电子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力太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善通	1527.00	50.90
杭州环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5.40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00	9.20
孔祥智	231.00	7.70
上海凌越九原创业投资中心	172.50	5.75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50	5.75
胡志东	90.00	3.00
宗佩民	69.00	2.3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因涉及商业机密，力太科技未提供财务数据。

力太科技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华睿投资旗下投资机构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张旭伟同时担任力太科技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力太科技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六）东阳市民兴织带厂

东阳市民兴织带厂（以下简称“民兴织带厂”）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的姐姐的配偶张伟宪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民兴织带厂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330783000080031，投资人为张伟宪，住所为东阳市南马镇南新屋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织带、各种纱线、缝纫线、服装辅料制造。”

民兴织带厂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3.84	62.57	-0.42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民兴织带厂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7）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鸿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易展鸿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8523717，法定代表人为房春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育星苑 1 栋 F402，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展会物品租赁，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

易展鸿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房春华	30.00	60.00
温斌	12.50	25.00
欧阳锦发	7.50	15.00
合 计	50.00	100.00

易展鸿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50.00	5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易展鸿图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上述 7 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6 题：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的产品需对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请发行人说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核查发行人产品所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2. 就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与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进行对比；3.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发行人质量纠纷的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效地应对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以及与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性能指标	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	本公司主要工艺技术	本公司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
高低温	CQC3127-2010《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用于户外的道路用产品需要在工作温度-30℃-50℃范围内正常工作，属行业标准	优化产品热设计，合理元器件布局及其宽范围使用，并采用灌封胶工艺、分散散热等技术	产品通常能够面对的户内环境温度为-20℃-50℃，户外环境温度范围为-40℃-70℃（超低温度的户外产品达到-55℃-70℃）	高于行业标准

主要性能指标	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	本公司主要工艺技术	本公司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对比
防雷击	GB/T-18595-2014《一般照明用电设备的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要求产品的防浪涌需要满足： 共模：2KV、差模：1KV，属于国家标准，无对应行业标准	防雷电路采用压敏电阻串联气体放电管的方案，拥有高性能的浪涌能力，同时解决了防雷与绝缘耐压（线对地之间）测试问题，并申请了专利保护	共模：4KV-10KV 差模：2KV-10KV	高于国家标准
防潮湿	CQC3127-2010《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中明确要求 LED 路灯/隧道照明产品要求防护等级达到 IP65 或 IP66，属于行业标准	采用灌胶密封工艺和结构密封双重防尘防水工艺，防水等级达到 IP67。IP67 表示：6 代表无灰尘进入产品内部、7 代表 1 米深水，至少 30 分钟，无水进入产品内部	本公司主要产品符合 IP67	高于行业标准
防腐蚀	GB 7000.1-2007《灯具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和实验》含铁部件需要满足防腐蚀处理，属于国家标准，无对应行业标准。	铝制外壳采用阳极氧化工艺进行防腐蚀处理，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产品除了满足标准规定的氯化铵溶液测试，还能经受 SO ₂ 酸性气体腐蚀测试至少 20 天	高于国家标准
电网电压波动	CQC3127-2010《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和 CQC3128-2010《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产品需要在额定电压 220V 的 90%-110% 范围（即 198-242V）正常工作，属行业标准	选用较宽工作范围的元器件和优化的线路原理使得产品具备超宽的输入电压工作范围，以及短时间超过输入电压的工作能力	主要产品范围 90-305Vac，适应全球电网电压；330Vac 输入至少工作 10 分钟	高于行业标准

发行人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已形成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发行人产品在高低温、防雷击、防潮湿、防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主要性能指标上均超过了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上均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且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7题：发行人拥有认证包括UL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的CE认证（LVD指令、EMC指令），TUV认证或ENEC认证；日本市场的PSE认证，韩国市场的KC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认证等。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核查发行人需要通过的安规认证种类、相应的标准、续期条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安规认证取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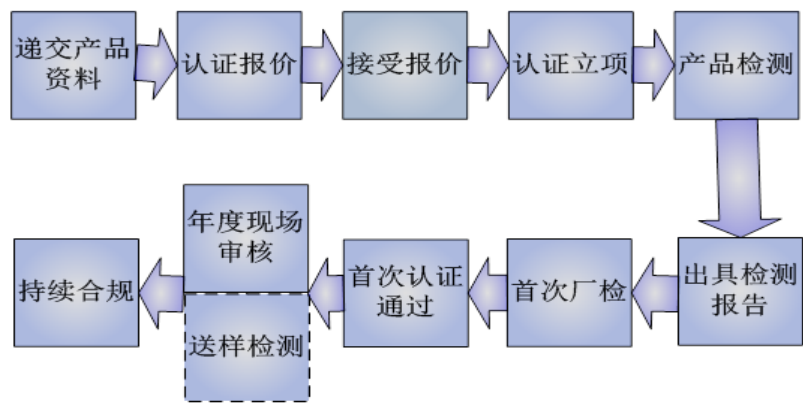
LED驱动电源作为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针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市场，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性能检测和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LED驱动电源需涉及的安规认证主要包括国内市场的CQC认证、CCC认证，北美市场的UL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的CE认证、TUV认证或ENEC认证，日本市场的PSE认证，韩国市场的KC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CB认证等，严格的产品安规认证成为中小规模企业和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根据在对应国家或地区是否必须通过相关认证才能投放市场，可以将上述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和非强制性认证，然而，进入该市场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够获得具体客户的认可，针对具体客户或项目，通常都要求LED驱动电源具备相关认证；根据是否需要到企业现场进行审核，上述认证取得过程可以

分为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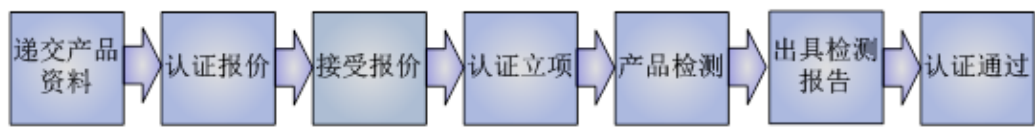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认证名称	强制或非强制	国家(地区)	认证机构
首次申请和后续审核需要到公司现场审核	CQC 认证	非强制性	中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CCC 认证	强制性		
	UL 认证 CUL 认证	非强制性	美国、加拿大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
	TUV 认证	非强制性	欧盟（德国）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
	ENEC 认证	非强制性	欧盟	欧盟公告机构，例如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SUD、德国莱茵技术监督协会（TUV Rheinland）等
	PSE 认证	强制性	日本	日本电气用品试验所（JET）、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
	KC 认证	强制性	韩国	韩国产业技术检测院（KTL）
	KS 认证	非强制性	韩国	韩国标准协会（KSA）
无需现场审核	FCC 认证	强制性	美国	FCC 认证实验室，例如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认证平台
	CE 认证	强制性	欧盟	（1）欧盟公告机构，例如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等； （2）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认证平台
	澳洲认证	强制性	澳大利亚、新西兰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SAA）、Gobal mark 等
	CB 认证	非强制性	全球范围	国际电工委员会成员，例如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

其中，首次申请和后续审核需要到企业现场审核的各类认证取得流程如下：



[注]：首次认证通过后的年度送样检测程序为非必须程序。

无需现场审核的各类认证主要取得流程如下：



综上，发行人各项认证主要通过行业内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机构或第三方检测认证平台进行，由上述机构或组织参照既定标准，对发行人产品进行严格的性能检测和指标测试，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取得上述认证均遵照各权威机构或第三方检测平台的认证流程进行，认证产品符合相关性能指标要求，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过半，境外客户分布在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严格遵照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出口 LED 驱动电源产品进

行指定的安规认证。

发行人结合市场拓展、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针对具体规格、型号的 LED 驱动电源进行独立的安规认证，截至目前，除获得中国大陆市场的 CQC 认证、CCC 认证外，已经通过的主要安规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TUV 认证或 ENEC 认证；日本市场的 PSE 认证；韩国市场的 KC 认证、KS 认证；澳大利亚市场的澳洲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CB 认证等，因此，发行人拥有中国大陆、北美、欧洲、日韩等市场的产品安规认证，取得了在上述市场从事市场经营的必备资质。上述安规认证主要续期条件如下：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 认证时间 ^注	主要续期条件
CQC 认证	2010 年 7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持续满足 GB19510.14.GB19510.1.GB17743.GB17625.1 相关标准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9KHz-50KHz：准峰值 110dB（uV）；50KHz-150KHz：准峰值 90-80dB（uV）；150KHz-0.5MHz：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0.5MHz-5.0MHz：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F、辐射电磁骚扰满足（2m 环形天线）：9KHz-70KHz：88dB（uV）；70KHz-150KHz：88-58dB（uV）；150KHz-3.0MHz：58-22dB（uV）；3.0MHz-30MHz：22dB（uV）；30MHz-230MHz：（3m 法）40dB（uV）；230MHz-330MHz：（3m 法）47dB（uV）；G、谐波电流符合 Class C 要求
CCC 认证	2014 年 9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持续满足 GB19510.14.GB19510.1.GB17743.GB17625.1 相关标准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9KHz-50KHz：准峰值 110dB（uV）；50KHz-150KHz：准峰值 90-80dB（uV）；150KHz-0.5MHz：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0.5MHz-5.0MHz：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F、辐射电磁骚扰满足（2m 环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 认证时间 ^注	主要续期条件
		形天线）：9KHz-70KHz：88dB（uV）；70KHz-150KHz：88-58dB（uV）；150KHz-3.0MHz：58-22dB（uV）；3.0MHz-30MHz：22dB（uV）；30MHz-230MHz：（3m法）40dB（uV）；230MHz-330MHz：（3m法）47dB（uV）；G、谐波电流符合 Class C 要求
UL 认证	2009 年 5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持续满足 UL8750、CAN/CSA-C22.2 No.250.13-12 相关标准要求：A、介电强度满足至少 1,500V 要求；B、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1 欧姆
CUL 认证	2009 年 5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持续满足 UL8750、CAN/CSA-C22.2 No.250.13-12 相关标准要求：A、介电强度满足至少 1,500V 要求；B、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1 欧姆
FCC 认证	2010 年 8 月	产品检测标准为官方发行的有效版本，持续满足 FCC part 15 标准有关产品的传导、辐射等要求：A、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Class B）： 0.15MHz-0.5MHz：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 0.5MHz-5MHz：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B、辐射电磁骚扰满足 ClassB（3m 法）：30MHz-88KHz：场强限值 40dB（uV）/m；88MHz-216MHz：场强限值 43.5dB（uV）/m；216MHz-960MHz：场强限值 46dB（uV）/m；960MHz-1,000MHz：场强限值 54dB（uV）/m；
CE 认证	2010 年 6 月	产品检测标准为官方发行的有效版本，持续满足 EN61347-2-13.EN61347-1.EN55015.EN61547.EN64000-3-2 等有关产品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9KHz-50KHz：准峰值 110dB（uV）；50KHz-150KHz：准峰值 90-80dB（uV）；150KHz-0.5MHz：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0.5MHz-5.0MHz：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F、辐射电磁骚扰满足（2m 环形天线）：9KHz-70KHz：88dB（uV）；70KHz-150KHz：88-58dB（uV）；150KHz-3.0MHz：58-22dB（uV）；3.0MHz-30MHz：22dB（uV）；30MHz-230MHz：（3m 法）40 dB（uV）；230MHz-330MHz：（3m 法）47dB（uV）；G、谐波电流符合 Class C 要求；H、静电满足 4KV，8KV；I、浪涌满足 1-2KV；J、满足电压跌落及其电压闪烁等要求
TUV 认证	2009 年 12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检测标准为官方发行的有效版本，持续满足 EN61347-2-13.EN61347-1 等有关产品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
ENEC 认证	2011 年 7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检测标准为官方发行的有效版本，持续满足 EN61347-2-13.EN61347-1.EN62384 有关产品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 认证时间	主要续期条件
		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功率因素满足标称值与测量值不超过 0.05；F、产品在空载情况下持续 1 小时后，产品能正常工作；G、定义耐短路的控制装置输出短路并持续 1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H、产品在-10 度及其额定 tc 温度下存放 1 小时且 5 个循环后，控制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至少 15 分钟；I、产品开启和关闭 30 秒，在无负载条件下循环 200 次，有最大负载条件下循环 800 次，控制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至少 15 分钟
PSE 认证	2011 年 8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持续满足 J61347-2-13.J61347-1.J55015 等相关标准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9KHz-50KHz: 准峰值 110dB（uV）；50KHz-150KHz: 准峰值 90-80dB（uV）；150KHz-0.5MHz: 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0.5MHz-5.0MHz: 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 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F、辐射电磁骚扰满足（2m 环形天线）：9KHz-70KHz: 88dB（uV）；70KHz-150KHz: 88-58dB（uV）；150KHz-3.0MHz: 58-22dB（uV）；3.0MHz-30MHz: 22dB（uV）；30MHz-230MHz: （3m 法）40dB（uV）；230MHz-330MHz: （3m 法）47dB（uV）
KC 认证	2011 年 4 月	①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ISO9001:2008 要求； ②产品持续满足 K61347-2-13.K61347-1.K00015.K61547.K62384 等相关标准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9KHz-50KHz: 准峰值 110dB（uV）；50KHz-150KHz: 准峰值 90-80dB（uV）；150KHz-0.5MHz: 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0.5MHz-5.0MHz: 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 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F、辐射电磁骚扰满足（2m 环形天线）：9KHz-70KHz: 88dB（uV）；70KHz-150KHz: 88-58dB（uV）；150KHz-3.0MHz: 58-22dB（uV）；3.0MHz-30MHz: 22dB（uV）；30MHz-230MHz: （3m 法）40 dB（uV）；230MHz-330MHz: （3m 法）47 dB（uV）；G、功率因素满足标称值与测量值不超过 0.05；H、产品在空载情况下持续 1 小时后，产品能正常工作；I、定义耐短路的控制装置输出短路并持续 1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J、产品在-10 度及其额定 tc 温度下存放 1 小时且 5 个循环后，控制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至少 15 分钟；K、产品开启和关闭 30 秒，在无负载条件下循环 200 次，有最大负载条件下循环 800 次，控制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至少 15 分钟；L、谐波电流符合 Class C 要求；M、静电满足 4KV，8KV；N、浪涌满足 1-2KV；O、满足电压跌落及其电压闪烁等要求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 认证时间 ^[注]	主要续期条件
KS 认证	2015 年 5 月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达到 KSC7655 的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E、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9KHz-50KHz：准峰值 110dB（uV）；50KHz-150KHz：准峰值 90-80dB（uV）；150KHz-0.5MHz：准峰值 66-56dB（uV），平均值 56-46dB（uV）；0.5MHz-5.0MHz：准峰值 56dB（uV），平均值 46dB（uV）；5MHz-30MHz：准峰值 60dB（uV），平均值 50dB（uV）；F、辐射电磁骚扰满足（2m 环形天线）：9KHz-70KHz：88dB（uV）；70KHz-150KHz：88-58dB（uV）；150KHz-3.0MHz：58-22dB（uV）；3.0MHz-30MHz：22dB（uV）；30MHz-230MHz：（3m 法）40 dB（uV）；230MHz-330MHz：（3m 法）47dB（uV）；G、功率因素满足标称值与测量值不超过 0.05；H、产品在空载情况下持续 1 小时后，产品能正常工作；I、定义耐短路的控制装置输出短路并持续 1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J、产品在-10 度及其额定 tc 温度下存放 1 小时且 5 个循环后，控制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至少 15 分钟；K、产品开启和关闭 30 秒，在无负载条件下循环 200 次，有最大负载条件下循环 800 次，控制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至少 15 分钟；L、谐波电流符合 Class C 要求；M、静电满足 4KV，8KV；N、浪涌满足 1-2KV；O、满足电压跌落及其电压闪烁等要求
澳洲认证	2011 年 11 月	产品检测标准为官方发行的有效版本，持续满足 AS/NZS IEC 61347-2-13.AS/NZS IEC 61347-1 等有关产品要求：A、绝缘电阻满足基本绝缘 2 兆欧，加强绝缘 4 兆欧；B、介电强度满足基本绝缘至少 1,500V，加强绝缘至少 3,000V；C、保护接地阻抗小于 0.5 欧姆；D、塑料材料满足耐热、防火及其耐漏电起痕
CB 认证	2011 年 9 月	无期限，只有标准对应的版本时间

[注]：首次通过认证时间为具体规格、型号产品通过相关安规规证的最早时间。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能够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相关认证续期要求，且通过认证的产品线较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8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改制的内部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3. 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决议、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4. 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个税缴纳的书面声明；5. 访谈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改制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改制明细如下：

事项	工商核准时间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2
2013 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8
2014 年再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7

1. 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为美籍人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Guichao Hua 在发行人历次年改制过程中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问题。

2. 合伙企业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人负有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东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尚志投资、恒赢蛱来、尚全投资 6 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历次改制时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因发行人上述两次整体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分别发生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如各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纳税义务，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符合上述通知关于分期缴纳应纳税款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尚志投资、恒赢蚨来、尚全投资分别向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提交《关于分期缴纳因被投资单位整体变更导致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申请》，承诺如其自然人合伙人存在纳税义务，各股东将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前分别完成因发行人两次整体变更所致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另外，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尚志投资、恒赢蚨来、尚全投资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分别出具了承诺，确认在发行人历次改制过程中，如存在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形，其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而与发行人无关，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明细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最高权力机构决议时间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600.00	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	2011.4.8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100.12	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恒赢蚨来、华睿海越、中科东海	2013.3.5
公司利润分配	3,960.00	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恒赢蚨来、华睿海越、中科东海	2013.6.5

1. 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为美籍人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Guichao Hua 在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获取的红利无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合伙企业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人负有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东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尚志投资、恒赢蛱来、尚全投资 6 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誉恒投资、群英投资、尚志投资就发行人 2013 年分红所得收益已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尚全投资、恒赢蛱来、中科东海的自然人合伙人就发行人 2013 年分红所得收益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中科东海、恒赢蛱来、尚全投资分别出具了承诺，确认如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尚存在应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形，其将积极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含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发行人无关，保证不会使发行人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主要内容
2010.11.8	联利科技	Guichao Hua	联利科技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4.09%（注册资本为美元 12.375 万元）的股权以美元 103.5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 Guichao Hua
2011.1.31	VANGOO FUND	Guichao Hua	VANGOO FUND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2.91%（注册资本为美元 8.81 万元）的股权以美元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
2011.12.30	Guichao Hua	誉恒投资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8.6584%（注册资本为美元 26.2221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2,585.8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恒投资
2011.12.30	Guichao Hua	群英投资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3.8318%（注册资本为美元 11.6047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144.3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群英投资
2011.12.30	Guichao Hua	中科东海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3.3149%（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392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中科东海
2011.12.30	华睿泰信	华睿海越	华睿泰信将所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3.3149%（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392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海越
2011.12.30	华睿泰信	尚志投资	华睿泰信将所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6.6160%（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367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975.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尚志投资
2011.12.30	华睿投资	尚志投资	华睿投资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5.9848%（注册资本为美元 18.12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787.3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尚志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uichao Hua 已就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除 Guichao Hua 为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为法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在发行人历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美籍自然人股

东 Guichao Hua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股东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尚志投资、恒赢蚨来、尚全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但 Guichao Hua 也并无代扣代缴义务，上述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历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会导致 Guichao Hua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在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美籍自然人股东 Guichao Hua 无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誉恒投资、群英投资、尚志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已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股东中科东海、恒赢蚨来、尚全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但上述股东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不存在关联关系，Guichao Hua 也无代扣代缴义务，上述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会导致 Guichao Hua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股东已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9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相关凭证；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后金额（万元）	28.46	-	-	-
水利基金税收返还税后金额（万元）	-	26.26	7.65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税后金额（万元）	-	7.80	-	-
直接税收减免税后金额（万元）	-	0.03	-	10.6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	598.79	1,027.88	530.20
税收优惠小计（万元）	28.46	632.88	1,035.53	540.89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税后金额（剔除计入政府补助的税收优惠）（万元）	183.09	862.51	431.50	549.01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万元）	183.09	1,495.39	1,467.03	1,089.90
净利润（万元）	3,501.94	6,596.16	9,358.94	4,350.1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0.81	9.59	11.06	12.4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5.23	13.08	4.61	12.62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6.04	22.67	15.68	25.0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0 题：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的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人数的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登记证、社保申报、缴费等相关凭证等资料；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就社保缴纳的书面承诺；3. 核查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及补贴发放清单、《浙江省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于为员工缴纳社保；英飞特节能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社保，浙江英飞特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社保，英飞特咨询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于 2015 年 9 月为

员工缴纳社保。

2. 各项社保缴纳比例

发行人按上一年度的员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特节能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11.50	2.00	11.50	2.00	11.50	2.00	11.50	2.00
生育保险（%）	1.20	0.00	1.20	0.00	0.80-1.20 [注]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工伤保险（%）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社会保险合计（%）	29.30	11.00	29.30	11.00	29.30	11.00	28.90	11.00

注：2013 年 10 月起生育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至 1.20%。

3.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特节能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单位应缴人数	单位实缴人数	项目	单位应缴金额	单位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
2015 年 1-6 月	854	854	854	养老保险	427.22	427.22	-
				医疗保险	350.93	350.93	-
				失业保险	45.77	45.77	-
				工伤保险	18.31	18.31	-
				生育保险	36.62	36.62	-
				合 计	878.85	878.85	-
2014 年度	951	951	951	养老保险	726.20	726.20	-
				医疗保险	596.52	596.52	-

				失业保险	103.74	103.74	-
				工伤保险	31.12	31.12	-
				生育保险	62.25	62.25	-
				合 计	1,519.83	1,519.83	-
2013 年度	691	691	691	养老保险	571.77	571.77	-
				医疗保险	469.67	469.67	-
				失业保险	81.68	81.68	-
				工伤保险	24.50	24.50	-
				生育保险	37.58	37.58	-
				合 计	1,185.21	1,185.21	-
2012 年度	539	539	539	养老保险	306.11	306.11	-
				医疗保险	251.45	251.45	-
				失业保险	43.73	43.73	-
				工伤保险	13.12	13.12	-
				生育保险	17.49	17.49	-
				合 计	631.90	631.90	-

4. 社保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特节能自 2011 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

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英飞特自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

2014年7月9日，美国MCAFEE&TAFT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英飞特美国的法律意见，确认英飞特美国遵守了适用于雇员的重大社保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

2014年7月9日，日本曾我法律事务所出具关于英飞特日本的法律意见，确认英飞特日本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日本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已发生、未决或即将发生的劳动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1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1. 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保护设施；2. 查阅发行人制订的环境保护制度；3. 查阅发行人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4. 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5. 查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6. 核查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生产经营型企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08350142-102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办法》、《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规范了环境保护管理。

（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滨江）分局出具了《环境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滨江）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14 年 10 月 16 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英飞特近三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桐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近期无环境信访投诉。

2014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环保部下发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

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出具环保守法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的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2014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4）301 号《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四）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2014 年 7 月 9 日，美国 MCAFEE&TAFT 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英飞特美国的法律意见，确认其未发现英飞特美国存在环境问题。

2014 年 7 月 9 日，日本曾我法律事务所出具关于英飞特日本的法律意见，确认英飞特日本拥有或租赁的物业未面临环境问题的威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3 题：发行人三年又一期主要分销客户销售占分销收入比例为 90.77%、87.10%、80.75%、71.95%。（1）请说明报告期主要分销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各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采用分销模式的原因，说明与主要分销客户的合作渊源及持续合作情况、回款情况。（2）请说明主要分销商的定价政策、分销商对外销售价格与采购价的整体差异率及是否符合同行业贸易型企业的毛利率情况。（3）请说明主要分销商当期库存及其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销商代理的其他非发行人的产品及品牌，说明分销商最终销售的主要流向及市场区域。（4）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负责发行人广东地区的分销业务，请说明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后未负责广东地区分销业务的原因。（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分销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并对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业务来往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分销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2.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业务信息；3.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书面调查问卷；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其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关系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	------	------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Future Electronics	1968 年	成立于 1968 年，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业务遍布全球 40 多个国家，为全球近 200 家电子元器件制造厂代销半导体及无源器件等电子产品，是半导体、无源器件、连接器和机电零部件分销及营销领域中的世界级领先公司，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徐小斌、赵剑虹	主要分销二三极管、I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及 LED 驱动电源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申永强、赵红军、赵科飞	主要分销 LED 驱动电源、存储类产品、电磁手写驱动芯片成套模组等产品
Alcom Electronics BV	1980 年 10 月	Marcel den Bak、Marinus Hendriksen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嵌入式模组、工业 IC 等产品的分销，销售区域覆盖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
深圳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王纯禹、莫映红	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及配套经验，已成为欧美、日韩和台湾地区等多家电子厂商的特约经销商和代理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二三极管等各类电子元器件
Yleiselektroniikka Oy	1969 年 3 月	Silvennoinen Janne Pekka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家，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1,986 万欧元
Eurocomposant	1989 年 9 月	LG Corp.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负责公司产品法国的分销业务，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4,195 万美元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系长城信息（SZ. 000748）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分销等业务，长城信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 17.10 亿元
Empa Enerji	2013 年 3 月	Empa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经营各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土耳其
杭州源铭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高中远、吕继宏、杨君、李萍儿、曹璐、孙凤岭、毛忠秀	作为 LED 照明灯具厂商，产品用于写字楼、工厂照明等应用领域，并主要分销公司 LED 驱动电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

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4 题：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55%、25.05%、24.78%、26.95%。（1）请说明前十名的供应商对象、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2）请说明 PCB 产品主要供应商在 2012 年以后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说明部分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部分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并对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业务来往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2.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业务信息；3. 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书面调查问卷；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系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995.3.16	系大联大控股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大联大控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702.TW）	2014 年度大联大控股销售收入约 149 亿美元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2.5.18	徐超、周学平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1,6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999.10.8	廖金林、杨瑛瑛、陈尧、宋玲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8,579 万元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2007.1.29	张培良、夏惠标、吴跃杰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4,005 万元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9.9.24	陶敏翔、陶林江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1 亿元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7.5.25	黄小明、施美琴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2.3.19	系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在沪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威雅利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0854.HK）	2015 财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威雅利营业额约 339 亿港元
苏州志皇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6.4.26	狄小晔、陈赟、周莹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7.5.23	黄振兴、黄颖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1,058 万元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8.10.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Z.002484），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 11.55 亿元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2007.6.5	孙晓华、章丽静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6,000 万元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0.1.7	唐溪雨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7,200 万元
上海灏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	张煜筱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2,300 万元
博罗县金汉邦电子有限公司	2007.8.1	杨军、赵珍强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1,5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合理的。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1 题：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和销售金额分布情况，是否区分一二级经销商，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现职或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经销商最终客户和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最终用户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能是否与对经销商的采购量匹配；说明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1.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业务情况；2.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股权结构、市场分布、业务情况和销售规模的书面说明；3. 对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4. 查阅有关经销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分销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分销客户销售收入、占分销收入和 LE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分销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分销收入的比例（%）	占 LED 驱动电源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 1	5,250.75	52.00	22.21
2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0.61	18.23	7.79
3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758.08	7.51	3.21
4	Alcom electronics BV	321.09	3.18	1.36
5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6.98	2.15	0.92

序号	分销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分销收入的比例（%）	占 LED 驱动电源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8,387.51	83.07	35.48
2014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 1	8,108.95	63.67	18.71
2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892.44	7.01	2.06
3	Yleiselektronikka Oyj	596.00	4.68	1.09
4	Alcom Electronics BV	436.88	3.43	1.38
5	Eurocomposant	398.73	3.13	0.92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10,433.00	81.92	24.07
2013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 1	5,911.46	72.21	15.85
2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3.97	6.89	1.51
3	Eurocomposant	345.09	4.22	0.93
4	Alcom Electronics BV	259.08	3.16	0.86
5	Yleiselektronikka Oyj	197.05	2.41	0.53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7,276.65	88.89	19.52
2012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 1	2,339.07	72.96	9.89
2	Empa Enerji	383.93	11.98	1.62
3	杭州源铭电子有限公司	157.24	4.90	0.66
4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77	3.33	0.45
5	Alcom Electronics BV	46.26	1.44	0.20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3,060.42	95.46	12.94

[注 1]：对同一控制下的 Future Electronics Inc.、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Future Electronics Ltd.、Future Electronics EU Dstb Center、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2]：分销客户销售收入为对该客户 LE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不含技术许可开发收入、其他等收入。

发行人上述主要分销客户的区域分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电源产品最终用户	有无关联关系	是否区分一二级经销商	基本情况
Future Electronics	全球性,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市场	Digital Lumens、Hubbell Lighting Inc.、Gewiss、Sharp、SKC Lighting、Greenstar、Louis Poulsen、Spectrum Lighting、Visionaire 等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现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区分一二级经销商, 分销客户的下一级主要为照明灯具厂商等最终客户	成立于 1968 年, 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 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经营业务遍布全球 40 多个国家, 为全球近 200 家电子元器件制造厂代销半导体及无源器件等电子产品, 是半导体、无源器件、连接器和机电零部件分销及营销领域中的世界级领先公司, 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包括杭州、宁波、绍兴等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雁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点金照明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二三极管、IC 芯片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及 LED 驱动电源的分销商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包括广东东莞、深圳、惠州、江门等	东莞弘祥灯饰有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科默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 LED 驱动电源、存储类产品、电磁手写驱动芯片成套模组等产品的分销商
Alcom Electronic BV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	Beven Innovation 等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总部位于荷兰上艾瑟尔省,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嵌入式模组、工业 IC 等产品的分销, 销售区域覆盖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
深圳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包括深圳、广州等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必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及配套经验, 已成为欧美、日韩和台湾地区等多家电子厂商的特约经销商和代理商, 主要产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二三极管等各类电子元器件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电源产品最终用户	有无关联关系	是否区分一二级经销商	基本情况
Yleiselektroniikka Oyj	俄罗斯、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	Fereks、Planar、Leader Light、LT Varton 等			成立于 1969 年 3 月，总部位于芬兰艾斯堡市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家，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1,986 万欧元
Eurocomposant	法国	【Matel、Novaday、Sylumis、Flux、Sybilux、Otis 等】			成立于 1989 年 9 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负责公司产品法国的分销业务，2014 年度销售收入约 4,195 万美元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东莞、深圳、惠州、江门等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弘祥灯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753.55 万元，系长城信息（SZ.000748）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分销等业务长城信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 17.10 亿元
Empa Enerji	土耳其	Lita、Derinced、isbah、Emateh、Krompcas 等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为 Empa Elektronik 子公司，后者成立于 1981 年，经营各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土耳其
杭州源铭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江苏、福建、江西等	浙江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威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80 万元，作为 LED 照明灯具厂商，产品用于写字楼、工厂照明等应用领域，并主要分销公司 LED 驱动电源

（二）说明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经销商最终客户和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最终用户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能是否与对经销商的采购量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分销商的最终用户为 LED 照明等企业，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最终用户通常根据项目需求，并结合自身产能状况确定向分销商的采购数量，分销商在获得最终用户需求数量信息后，据此向发行人采购相应数量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或做适当的备货，因此，最终用户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能与对公司分销客户的采购量是匹配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区分一二级分销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现职或离职员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分销商最终用户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能与对经销商的采购量是匹配的。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5 题：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渠道。请发行人区分内销和外销说明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盈利差异的情况，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出口、外销及外汇结转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 网络搜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信息；3. 对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客

户进行访谈或函证；4. 核查英飞特电子的外汇、海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凭证、出口退税凭证等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外销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2015 年 1-6 月			
1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3.05	7.56
2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1,734.93	7.12
3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6.48	5.32
4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833.05	3.42
5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766.05	3.14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6,473.56	26.55
2014 年度			
1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3,119.32	6.92
2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0.23	6.04
3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1,439.25	3.19
4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905.47	2.01
5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3.99	1.92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9,048.27	20.08
2013 年度			
1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10.05	10.38
2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0.30	3.39
3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1,043.78	2.70
4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930.41	2.41
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72	1.95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8,0047.26	20.8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2012 年度			
1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7.81	6.19
2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7.58	4.58
3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6.45	4.05
4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817.51	3.29
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97	2.83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5,202.32	20.93

2. 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2015 年 1-6 月			
1	Future Electronics	5,405.36	22.17
2	General LED	676.25	2.77
3	Light Corporation	605.43	2.48
4	Big Ass Fans	565.45	2.32
5	RAB Lighting	491.98	2.02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7,744.46	31.76
2014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8,297.46	18.42
2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1,681.80	3.73
3	Big Ass Fans	1,440.99	3.20
4	RAB Lighting	1,299.87	2.88
5	General LED	1,206.26	2.68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3,926.38	30.91
2013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5,919.54	15.33
2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3,185.17	8.25
3	POSCO LED	1,241.08	3.21
4	General LED,Inc.	950.89	2.4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5	CREE	887.63	2.30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2,184.31	31.55
2012 年度			
1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3,405.62	13.70
2	Future Electronics	2,340.00	9.41
3	Excelsys Technologies Ltd	690.05	2.78
4	ISTAR Technology Co.,Ltd.	647.35	2.60
5	General LED,Inc.	646.56	2.60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7,729.58	31.09

3. 报告期内的内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Future Electronics	1968 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	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业务遍布全球 40 多个国家，为全球近 200 家电子元器件制造厂代销半导体及无源器件等电子产品，是半导体、无源器件、连接器和机电零部件分销及营销领域中的世界级领先公司，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28 号	徐小斌、赵剑虹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311 号	周晨光、周先也、周谦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 18 号 3 幢 2 层北	陈凯、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忠林、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金才、黄建明、郭海明、杭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会龙工业小区	刘庆升、胡鹏翔、刘志勇、袁文辉、刘召忠、唐仕文、蓝文新、方荣水、刘召平、邓素兰、钟永华、叶建华、盛立明、李向阳、何耿雄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工业厂房 404 栋 308	申永强、赵红军、赵科飞
General LED	2003 年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	McCombs Partners、Royal Group
Light Corporation	1998 年	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	David Caddick、Tim Henderson
Big Ass Fans	1994 年	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的莱克星顿	James Carey Smith
RAB Lighting	1946 年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Richard A Barna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1997 年	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埃尔金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Hubbell Lighting Inc.（NYSE：HUBB）子公司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药勒村蟠龙大道柏辉工业园	桂勇、黄永辉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在成功收购美国霍尼韦尔公司蓝宝石工厂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其他股东还包括重庆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重庆永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佰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POSCO LED	2010 年 9 月	总部位于韩国浦项市	POSCO LED 为全球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Pohang Iron and Steel Co. Ltd, 简称 POSCO）下属 LED 照明企业，POSCO 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PKX）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北建民路东）	上海润视电子有限公司、刘顺东、俞英
CREE	1987 年	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CREE）
Autec Power Systems, Inc.	1989 年 6 月	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米谷市	Winston Gu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系厦门信达（SZ.000701）全资子公司
Excelsys Technologies Ltd	1999 年 11 月	总部为爱尔兰科克市	James Mary Devitt、Gary Duffy、Garry Tomlins、Francis Devitt、Enterprise Ireland、M Drummy、Dermot Flynn、Tom Meade
I-Star Technology Co., Ltd	2004 年	西萨摩亚阿皮亚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内外销盈利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销（%）	35.35	36.47	37.98	38.63
外销（%）	42.08	38.80	41.16	43.06
合 计	38.82	37.82	39.77	40.94

发行人的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新加坡等国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外销价格比内销价格要高，具体原因有：第一，国内 LED 驱动电源生产企业较多，价格竞争较激烈，第二，欧美等国家更注重产品的质量、感观、售后服务等，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且上述国家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产品价格较高。

（3）出口、外销及外汇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外销业务的公司仅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外汇、海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抽查的部分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凭证、出口退税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业务按照国家的外汇、海关、税收等法规制度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口业务造成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

口、外销及外汇结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6 题：关于税收优惠、营业外收入等：

（1）请说明发行人出口退税的税率选择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情况及会计处理、对应的具体科目和金额，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进展情况。（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许可和技术收入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并列示具体的计算过程。请说明所得税影响中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来源、依据、计算过程。（3）报告期内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45.90 万元、516.64 万元、1054.79 万元、192.64 万元，2014 年确认当期损失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入账的时点是否为资金到账日后。（4）请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纳金额逐步减少而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缴纳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说明留底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来源及计算过程。（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单；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单；5. 查询海关 HS 编码查询系统；6.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固

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的审批单据及其他原始凭证；7. 核查《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政府补助的合规性以及会计处理

1. 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办论坛、学术活动区资助经费	31.6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3号 区财[2014]250号	关于下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办论坛、学术活动区资助经费的通知
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浙财教字[2006]154号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项目补助经费	0.0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4]32号	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经费	0.18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窗口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办理标准及流程
2013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4]444号	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金资助经费(区配套)	2.3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号	关于第二次核拨2013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	6.5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1067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市配套)	65.63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4]246号 杭财教会[2014]416号	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6”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1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1207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市配套）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区配套）	15.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5]19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区配套）	65.6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2 号 区财[2015]9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9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经营能力项目）	13.95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5]4 号	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9.2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10 号、区财[2015]50 号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大学生实习补贴	3.87	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2008]163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测试费补助	2.9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证明

2014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	2.38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浙财企[2013]1624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3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浙财[2013]1391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18.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财教[2013]327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奖励	2.00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委员会	长党[2013]20 号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转型发展的激励政策
高可靠性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补助经费(市配套)	128.80	杭州市科技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3]257 号 杭财教会[2013]100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国省配套（工业）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16.4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4]13 号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科技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	3.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48 号	关于第一次核拨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5.9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2008]163 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表彰第二届杭州高新区（滨江）职工十大创新成果	1.00	杭州高新区(滨江)总工会、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协会	高总工[2014]71 号	关于表彰第二届杭州高新区（滨江）职工十大创新成果的决定
2014 年国家科技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1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35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科技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资金的通知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助补助	4.4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证明》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2013 年度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3.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3]1501 号	关于第一次核拨 2013 年度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52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9.6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企[2014]163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可靠性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套补助经费(区配套)	128.8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 号、区财[2014]23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省配套项目区补助经费的通知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49.4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4]111 号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1.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74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LED 科普教育基地专项资助资金	1.00	杭州市滨江区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	滨科普办[2014]1 号	关于同意命名杭州高新区（滨江）英飞特 LED 科普教育基地的批复
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市区配套资助经费	1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599 号	关于核拨杭州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的通知
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区配套经费	1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79 号	关于核拨 2013 年入选杭州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3.4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	杭人社发[2013]402 号	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局		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18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 [2014]386 号	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
2014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第一批重点科普资助立项项目	3.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4]8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第一批重点科普资助立项项目的通知
2014 年省级研发中心区配套补助经费	1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18 号 区财[2014]182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研发中心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2.3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 号	关于第二次核拨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4 年省级研发中心市配套补助经费	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高[2014]91 号 杭财教会[2014]57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1.5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美国发明专利补助 4 项）	2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2014]144 号 杭财教会[2014]121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22.4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27 号 区财[2014]192 号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4]941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2014 年度第五批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资金资金	4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8 号 区财[2014]243 号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4 年度第五批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展示中心建设费	15.00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资助	1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1 号 区财[2014]246 号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资助的通知
2013 年国家 863 计划配套补助经费（区配套）	47.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 号 区财[2014]23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省配套项目区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国家 863 计划配套补助经费（市配套）	47.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3]257 号 杭财教会[2013]100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国省配套（工业）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14.1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3]365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3]418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7.9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2008]163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0.9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 [2014]237 号	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
中央 2014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13.05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14]646 号	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的通知
年产 100 万台高效节能 LED 驱动器项目（区配套）	17.1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	区发改[2014]189 号 区财[2014]229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配套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 财政局		
年产 100 万台高效节能 LED 驱动 器项目（市配套）	17.1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财企[2014]1056 号 文件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 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	113.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 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办[2013]19 号	关于落实杭高新[2011]79 号文件的补充 意见
2013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补助资金	5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3]191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 盟补助资金的通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浙半照联〔2013〕011 号	关于下达联盟 2013 年课题补助资金的 通知
2012 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 术财政奖励资金	3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	杭财企[2012]1210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 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产业扶持资金(国外发明专利 补助款 20 项)	47.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关于发展新兴产业 推进自主创新 打造 人才特区的若干政策
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 助费用	15.0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经济科技司	侨经函[2012]19 号	关于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助 费用发放事宜的函
2013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 资助经费	15.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	14.1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3]365 号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 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家专项经费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3]418 号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产业扶持资金	1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关于发展新兴产业 推进自主创新 打造人才特区的若干政策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资金	10.00			
国外发明专利补助款	9.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9.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2013]336 号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8.7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产业扶持资金	6.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关于发展新兴产业 推进自主创新 打造人才特区的若干政策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5.2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203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扩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512 号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的通知
2012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396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 年杭州市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扶持资金	4.5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外经贸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10]359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关于杭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60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	2.00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高新技	区科协[2013]23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科协建设资助经费		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企业科协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013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政策及名单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7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711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科计[2013]45 号 杭财教[2013]323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 年第二批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	1.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财[2013]194 号 区发改[2013]83 号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 年第二批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137.38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1]105 号	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13.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94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2012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高效、高可靠性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24.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2]132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1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29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1]998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3.8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发明专利引进项目补助	1.5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105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105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管理创新、科技创新项目(发明专利)	4.5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关于发展新兴产业 推进自主创新 打造人才特区的若干政策
股份制改制奖励	30.00			
国外发明专利补助	3.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大学生实训补贴	4.77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劳社[2006]233 号 杭人[2006]340 号 杭财社[2006]991 号	杭州市区未就业中大专毕业生见习训练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经费	10.00	杭州市科技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1]312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杭州市第三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助费	15.0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经济科技司	侨经函[2012]19 号	国务院侨办关于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助费用发放事宜的函
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	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2011]211 号 杭财教(2012)1178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智能数字控制的 LED 电压自适应驱动器	1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197 号 杭财教[2012]1081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结转资助经费的通知
智能数字控制的 LED 电压自适应驱动器	15.00	高新区科技局、滨江区科技局、高新区财政局、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2]28 号 区财[2012]165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结转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2012 年市专利奖励经费	1.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杭州市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2 年 2-4 月企业管理创新资助	10.00	高新区科技局、滨江区科技局、高新区财政局 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2]76 号 区财[2012]146 号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2 年 2-4 月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
无源自均流多路直驱式 LED 驱动电源的研究与产业化	39.37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202 号 杭财教[2012]1086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无源自均流多路直驱式 LED 驱动电源的研究与产业化	39.37	高新区科技局、滨江区科技局、高新区财政局、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2]26 号 区财[2012]151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2 年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218 号 杭财教[2012]1174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研讨会资助资金	3.00	高新区科学技术协会、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2]22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重点学术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新型高效均流 LED 驱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奖金	30.00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首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扶持政策及企业组全国总决赛晋级名单
2011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2.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局	杭财企[2012]969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年度第一批企业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资助	3.50	高新区科技局、滨江区科技局、高新区财政局、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2]40 号 区财[2012]173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企业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
房租补贴	245.17	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区人才办[2012]11 号	关于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
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实习点经费补助	0.1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2]19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专利审查员专业知识更新与实践培训经费补助的通知
远程智能控制的大功率 LED 驱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00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0]245 号	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第二批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远程智能控制的大功率 LED 驱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1]2 号 区财[2011]25 号	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第二批产学研合作项目区配套经费的通知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85.03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1]105 号	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26.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94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可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均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而取得，或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政策规定：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入账时点全部为资金到账日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退税合规性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退税合规性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 LED 驱动电源。

根据发行人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单及查询海关 HS 编码查询系统信息，发行人出口产品 HS 编码为 8504401400，出口退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退税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月申报上月外销销售情况。发行人收到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单后，按应退税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应交税费——出口退税；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按审批单免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

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出口退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合规性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优惠情况	文件依据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2014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增值税及附加	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5 年 1-6 月即征即退收入金额为 3,040.18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退税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在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申请，发行人 2014 年技术开发收入中的 56,495.12 元减免增值税 3,197.84 元，相应减免城建税 223.85 元、教育费附加 95.94 元及地方教育附加 63.96 元。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52 号）、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营业税及附加	2012 年技术开发收入中的 1,700,000 元减免营业税 85,000.00 元，相应减免城建税 5,950 元、教育费附加 2,550 元及地方教育附加 1,700 元。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12 年减免 30,501.57 元，2013 年退回 90,000 元，2014 年退回 308,973.35 元。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税（费）纳税综合申报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 年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91,780 元。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函[2008]408 号）、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系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获得，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批复或确认。

2.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收到除出口退税外的其他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发行人获得减免税款的税收优惠时，根据减免后的金额计提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合规性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资产处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0.02 万元、-36.64 万元、-17.85 万元、-1.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处置资产的审批单据及其他原始凭证，发行人资产处置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待处置固定资产时，转出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贷记固定资产；出售时若为净损失，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贷记固定资产清理；若为净收益，借记银行存款或其

他应收款，贷记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若该资产直接报废，借记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存在依赖的程度

根据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分析了各因素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后金额（万元）	28.46	-	-	-
水利基金税收返还税后金额（万元）	-	26.26	7.65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税后金额（万元）	-	7.80	-	-
直接税收减免税后金额（万元）	-	0.03	-	10.68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万元）	-	598.79	1,027.88	530.20
税收优惠小计（万元）	28.46	632.88	1,035.53	540.89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税后金额（万元）（剔除计入政府补助的税收优惠）	183.09	862.51	431.50	549.01
资产处置损益税后金额（万元）	-1.40	-15.17	-31.15	-0.01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损益合计（万元）	210.16	1,480.22	1,435.88	1,089.89
净利润（万元）	3,501.94	6,596.16	9,358.94	4,350.1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0.81	9.59	11.06	12.4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5.23	13.08	4.61	12.62
资产处置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23	-0.33	0.00
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6.00	22.44	15.34	25.0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出口退税、税收优

惠、资产处置损益合法、合规；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出口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8 题：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发明专利，对茂硕电源、杰华特、杭州矽力杰、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存在对外技术许可情况。（1）发行人国内的发明专利集中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获取，请说明未能持续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未来研发优势的保持措施，说明发行人的专利产品出口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事项。（2）发行人与杰华特的技术使用费约定为按照各自对外销售的驱动 IC 实现毛利的约定比例提成，请列示该毛利数据并说明如何获取双方的毛利数据并保证其准确性。

（3）上游 IC 设计公司杭州矽力杰为发行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曾担任董事的单位，报告期内该单位与发行人合作开发 LED 调光控制的 IC 及 LED 驱动电源，IC 设计过程的全部开发费用均由杭州矽力杰承担，但发行人需在产品投产后四年内向杭州矽力杰采购一定金额的产品。2012 年实际控制人辞任矽力杰董事并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请说明矽力杰承担全部开发费用的金额、是否符合行业合作研发的费用分担原则，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矽力杰股权定价公允性、真实性、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矽力杰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补充股权转让后的双方业务往来情况。（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年费缴纳凭证、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受理通知书等资料；2. 核查专利登记簿；3. 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职能说明、新产品研发机制等资料；4. 查

阅发行人历年以来与杰华特签署的协议（包括《关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IC 项目补充协议》）等协议）；5. 查阅发行人历年以来与杭州矽力杰签订的协议（包括《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协议）；6. 核查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之间的资金流，发行人向杭州矽力杰下达的订单和采购 IC 产品的明细账；7. 核查 Guichao Hua 与 Jan L. Yang、矽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8. 对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和 Jan L. Yang 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国内的发明专利集中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获取，请说明未能持续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未来研发优势的保持措施，说明发行人的专利产品出口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事项。

1. 发行人国内发明专利的获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91 项专利权，包括 13 项美国发明专利和 93 项中国发明专利。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1 至 2015 年分别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10 项、15 项、19 项、32 项、17 项，合计 86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合计 68 项，占发行人已获国内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为 70%。

（1）已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组合式电源适配器	公司	200710300588.2	发明	2007.12.24	2011.5.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原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0810062051.1	发明	2008.5.21	2014.3.12	原始取得
3	电压反馈单级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公司	200810063427.0	发明	2008.8.7	2011.7.27	原始取得
4	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公司	200810063428.5	发明	2008.8.7	2011.6.1	原始取得
5	一种副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0810121640.2	发明	2008.10.23	2012.7.18	原始取得
6	可分离式 LED 灯	公司	200810163004.6	发明	2008.12.11	2011.10.12	原始取得
7	液冷 LED 灯	公司	200810164132.2	发明	2008.12.25	2012.2.15	原始取得
8	具有电压反馈的单级 AC-DC 变换电路	公司	200910095565.1	发明	2009.1.20	2012.7.4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频脉冲电流互感器	公司	200910095575.5	发明	2009.1.22	2011.7.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ED 照明系统的集中式调光电路	公司	200910095902.7	发明	2009.2.19	2012.8.29	原始取得
11	适用于倍压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096451.9	发明	2009.3.5	2011.6.29	原始取得
12	倍压同步整流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公司	200910096450.4	发明	2009.3.5	2011.11.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源开机浪涌抑制电路	公司	200910097211.0	发明	2009.3.30	2012.12.26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099060.2	发明	2009.6.8	2011.4.13	原始取得
15	适用于中心抽头结构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099798.9	发明	2009.6.22	2011.6.15	原始取得
16	适用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100298.2	发明	2009.7.6	2012.7.4	原始取得
17	用于 LED 的 PWM 调光电路	公司	200910101642.X	发明	2009.8.20	2013.1.16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功率因数的 AC/DC LED 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101907.6	发明	2009.8.24	2013.3.6	原始取得
19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公司	200910153405.8	发明	2009.10.1	2012.7.18	原始取得
20	一种提高电源轻载功率因数的电路	公司	200910153406.2	发明	2009.10.1	2012.9.19	原始取得
21	适用于交流容性负载下可控硅调光的电路	公司	200910221353.3	发明	2009.11.05	2012.11.28	原始取得
22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公司	200910221355.2	发明	2009.11.05	2012.11.28	原始取得
23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 PWM 斩波均流电路	公司	200910220900.6	发明	2009.11.12	2012.12.1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通过电源开关调光的电路	公司	200910222268.9	发明	2009.11.12	2013.5.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	一种适用于非隔离变换器的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259086.9	发明	2009.12.4	2012.11.21	原始取得
26	一种实现多路 LED 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	公司	200910155848.0	发明	2009.12.28	2013.7.3	原始取得
27	一种适用于多路 LED 均流控制的电路	公司	201010003115.8	发明	2010.1.5	2013.11.6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改善可控硅调光器适应容性负载的电路	公司	201010003658.X	发明	2010.1.5	2013.3.6	原始取得
29	适用于多路并联 LED 的直流母线电压跟随型控制电路	公司	201010117067.5	发明	2010.1.27	2012.12.26	原始取得
30	用于前沿和/或后沿调光的 PWM 斩波 LED 驱动电路	公司	201010107144.9	发明	2010.2.8	2013.2.13	原始取得
31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的辅助源电路	公司	201010133996.5	发明	2010.2.24	2011.12.14	原始取得
32	适用于多路 LED 精确恒流驱动的多谐振电路	公司	201010131504.9	发明	2010.2.24	2013.1.16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多路并联 LED 驱动的能量回收系统	公司	201010156449.9	发明	2010.4.1	2014.1.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公司	201010158631.8	发明	2010.4.27	2013.10.9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电源保护装置	公司	201010176110.5	发明	2010.5.12	2012.8.29	原始取得
36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公司	201010176105.4	发明	2010.5.12	2013.1.16	原始取得
37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输出电压可调电路	公司	201010188568.2	发明	2010.5.31	2013.11.06	继受取得
38	一种恒流控制 LED 驱动电路	公司	201010192641.3	发明	2010.6.1	2014.4.2	原始取得
39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	公司	201010192203.7	发明	2010.6.2	2013.3.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公司	201010213336.8	发明	2010.6.25	2013.12.25	原始取得
41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公司	201010224847.X	发明	2010.7.9	2013.10.9	原始取得
42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1010246479.9	发明	2010.8.3	2012.12.12	原始取得
43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1010246494.3	发明	2010.8.3	2013.1.16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多路 LED 负载供电电路	公司	201010246507.7	发明	2010.8.3	2013.8.14	原始取得
45	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公司	201010246495.8	发明	2010.8.3	2014.1.15	原始取得
46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公司	201010257483.5	发明	2010.8.16	2014.10.2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公司	201010257482.0	发明	2010.8.16	2015.2.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	一种三线调光器	公司	201010273308.5	发明	2010.9.2	2014.5.28	原始取得
49	一种 DC-DC 变换电路	公司	201010289990.7	发明	2010.9.17	2014.4.2	原始取得
50	一种三线调光器	公司	201010289999.8	发明	2010.9.17	2014.5.28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公司	201010516791.5	发明	2010.10.22	2013.11.6	原始取得
52	一种 LED 多路输出均流电路	公司	201010515687.4	发明	2010.10.22	2013.12.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公司	201010518147.1	发明	2010.10.22	2014.12.17	原始取得
54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201010523859.2	发明	2010.10.28	2014.8.20	原始取得
55	一种提高 PFC 电路动态响应速度的电路及方法	公司	201010526329.3	发明	2010.10.29	2013.11.6	原始取得
56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公司	201010607074.3	发明	2010.12.27	2014.1.15	原始取得
57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公司	201010607537.6	发明	2010.12.27	2014.5.28	继受取得
58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公司	201010616067.X	发明	2010.12.30	2014.5.28	原始取得
59	一种多输出的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1110002850.1	发明	2011.1.7	2014.2.12	原始取得
60	一种均流电路	公司	201110029439.3	发明	2011.1.27	2015.1.7	原始取得
61	一种 LED 灯恒流驱动电路	公司	201110042397.7	发明	2011.2.22	2014.11.26	原始取得
62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公司	201110043154.5	发明	2011.2.23	2014.4.2	原始取得
63	一种辅助源电路	公司	201110045135.6	发明	2011.2.23	2014.5.28	原始取得
64	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	公司	201110043973.X	发明	2011.2.23	2014.10.22	原始取得
65	一种控制 LED 光输出量恒定的电路和方法	公司	201110080167.X	发明	2011.3.30	2014.5.28	原始取得
66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公司	201110083372.1	发明	2011.4.1	2014.10.22	原始取得
67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公司	201110083892.2	发明	2011.4.2	2014.10.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公司	201110083760.X	发明	2011.4.2	2014.11.5	原始取得
69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公司	201110083933.8	发明	2011.4.2	2014.12.1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开关器件电路	公司	201110096816.5	发明	2011.4.18	2014.7.16	原始取得
71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方法	公司	201110151300.6	发明	2011.6.7	2014.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2	负载驱动电路	公司	201110159459.2	发明	2011.6.14	2015.4.15	原始取得
73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201110266456.9	发明	2011.9.8	2015.2.18	原始取得
74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的恒流控制电路及其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公司	201110289044.7	发明	2011.9.26	2015.3.18	原始取得
75	斩波调光器、斩波调光系统及其驱动器	公司	201110321234.2	发明	2011.10.20	2015.6.24	原始取得
76	一种 LED 驱动器	公司	201110337729.4	发明	2011.10.31	2015.4.15	原始取得
77	一种 LED 光源的恒流驱动器	公司	201110338418.X	发明	2011.10.31	2015.6.10	原始取得
78	一种多路电流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公司	201110349028.2	发明	2011.11.7	2015.2.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调光控制电路	公司	201110350722.6	发明	2011.11.8	2015.2.18	原始取得
80	PFC 电路、负载驱动电路及电流控制方法	公司	201110376136.9	发明	2011.11.23	2015.4.15	原始取得
81	一种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电路	公司	201110425590.9	发明	2011.12.16	2015.6.10	原始取得
82	一种调光装置的控制方法	公司	201210024349.X	发明	2012.2.3	2015.4.1	原始取得
83	一种同步开关的高压器件	公司	201210037159.1	发明	2012.2.17	2015.6.24	原始取得
84	PFC 控制电路及方法、PFC 电路	公司	201210057094.7	发明	2012.3.6	2014.9.24	原始取得
85	调光信号接口电路	公司	201210121420.6	发明	2012.4.23	2014.12.10	原始取得
86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公司	201210142032.6	发明	2012.5.8	2014.9.17	原始取得
87	一种抑制冲击电流的电路及供电电路	公司	201210217139.2	发明	2012.6.25	2014.12.10	原始取得
88	一种恒压源	公司	201210241608.4	发明	2012.7.12	2014.11.26	原始取得
89	一种调光器、调光系统和调光方法	公司	201210280508.2	发明	2012.8.8	2015.6.10	原始取得
90	一种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控制电路的恒流源电路	公司	201210346519.6	发明	2012.9.18	2014.11.26	原始取得
91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英飞特节能	201110236192.2	发明	2011.8.17	2015.1.14	原始取得
92	一种调光电路	英飞特节能	201210140508.2	发明	2012.5.8	2014.8.27	原始取得
93	一种控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英飞特节能	201310119679.1	发明	2013.4.8	2015.4.15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情况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需要经过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授权等阶段，从申请到获得授权需要 2 年至 3 年时间，申请时间较长，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主要为 2012 年及以前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 33 项（含 2013 年及以后期间申请的发明专利 21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含 2013 年及以后期间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类型
1	一种恒流防闪烁电路、方法及应用该电路的 LED 驱动器	201310158588.9	2013.4.28	2015.8.26	发明
2	一种降低电流源输出电流纹波的方法及电路	201310053985.X	2013.2.20	2015.9.2	发明
3	PFC 电路、负载驱动电路以及信号控制方法	201110376593.8	2011.11.23	2015.8.19	发明
4	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359252.X	2011.11.14	2015.7.8	发明
5	一种适用于多路负载的均流电路	201110350568.2	2011.11.8	2015.7.8	发明
6	一种两线调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099454.5	2011.4.20	2015.8.19	发明
7	一种调整 LED 电流的电路	201110083757.8	2011.4.2	2015.8.19	发明
8	一种 DC-DC 变换电路	201010213644.0	2010.6.24	2015.7.8	发明
9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201510078148.1	2015.2.13		发明
10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10031889.4	2015.1.22		发明
11	一种 buck 电路的恒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201410802325.1	2014.12.22		发明
12	一种输入电压过压保护电路	201410756733.8	2014.12.10		发明
13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410729323.4	2014.12.4		发明
14	一种辅助电源和开关电源	201410667339.7	2014.11.20		发明
15	一种改变 LED 驱动器的输出最值的方法及 LED 驱动器（发明）	201410522300.6	2014.9.30		发明
16	一种可控硅维持电流补偿电路	201410481813.7	2014.9.19		发明
17	一种隔离型四元件谐振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410381479.8	2014.8.5		发明
18	一种应用于斩波调光场合的 LED 驱动器	201410306489.5	2014.6.30		发明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类型
19	一种抑制冲击电流的装置	201410243188.2	2014.5.30		发明
20	一种抑制冲击电流的装置	201410239797.0	2014.5.30		发明
21	一种 PFC 控制电路和应用其的 PFC 电路	201410174832.5	2014.4.28		发明
22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201410032477.8	2014.1.23		发明
23	一种无线路由器控制方法、装置及应用其的无线路由器	201410026905.6	2014.1.21		发明
24	一种无线路由器控制方法、装置及应用其的无线路由器	201410026875.9	2014.1.21		发明
25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中的控制电路	201310718667.0	2013.12.20		发明
26	一种 LED 灯及其调光方法	201310053065.8	2013.2.19		发明
27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中的控制电路	201310045719.2	2013.2.1		发明
28	控制 LED 驱动器固定值的方法、装置及 LED 驱动器	201210499514.7	2012.11.28		发明
29	一种 LED 光源的恒流驱动器及 LED 灯具	201210324708.3	2012.9.5		发明
30	一种调光方法	201210281358.7	2012.8.8		发明
31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发明）	201210099335.4	2012.4.6		发明
32	一种适用于峰值电流控制的功率因数补偿电路	201110430944.9	2011.12.20		发明
33	一种负载的驱动电路	201110338416	2011.10.31		发明

2. 发行人保持研发优势的措施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进及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技术创新理念，采用如下措施确保发行人具有持续的研发优势：

（1）兼顾前瞻性和应用性的研发机构设计

发行人的研发机构包括预研中心和研发事业部，兼顾前瞻性和应用性的研发工作。

① 预研中心专注于前瞻性技术探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展

望，展开新技术开发和现有技术升级，最终服务于新产品开发工作；同时对研发事业部面临的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② 研发事业部专注于应用性产品开发，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改进已有产品，丰富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线布局。

（2）成熟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① 成熟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发行人通过《产品设计开发程序》明确了发行人各相关部门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各自的职责，以及设计开发过程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既定研发流程开展研发活动，可以降低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开发风险，有效提高研发费用的使用效率。

② 完善的研发奖励制度。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制定《研发项目奖励制度》，项目成果激励以制度形式予以明确。奖励项目包括优秀品质奖、最佳进度奖、新产品最佳销售奖、发现重大问题奖，从产品品质、研发进度、产品适销性等多个角度对研发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3）技术创新的资金保障

发行人每年以不低于营业收入 6% 的资金用于年度科研工作，充分保证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1%、7.42%、7.96% 和 7.39%。

（4）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和合作。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与两家 IC 设计发行人合作研发 LED 驱动 IC，将驱动控制解

决方案集成在 IC 内再对外销售，防止发行人专有技术被盗用。

3. 发行人专利产品出口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产品出口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杰华特的技术使用费约定为按照各自对外销售的驱动 IC 实现毛利的约定比例提成，请列示该毛利数据并说明如何获取双方的毛利数据并保证其准确性

1. 杰华特销售驱动 IC 毛利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杰华特签订《IC 项目补充协议》，对原《战略合作协议》中的“价格模式”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下列约定进行利润分成：（1）双方通过任何手段实现的销售额，合计为总销售额；（2）不管销售总额大小，双方确定各自分享实现毛利的 50%。

2014 年度，杰华特销售驱动 IC 实现毛利 171.67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杰华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此前发行人与杰华特关于合作进行可控硅调光、LED 均流、限流及驱动纹波控制 IC 项目的所有协议均自动全部解除，双方通过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使用的方式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内容
技术许可范围	LED 均流、限流、驱动纹波控制专有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以及有关的 IC 设计技术方案和技术秘密
许可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

项 目	主要内容
许可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限制条款	①许可期限内，发行人不再将上述技术直接或间接许可给与杰华特构成同业竞争的其 他 IC 企业，但杰华特不得限制发行人许可给其他非 IC 企业 ②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技术仅许可杰华特在纹波控制 IC、均流 IC 等项目中使用，杰华特 不得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技术使用费	许可期限内，杰华特按照每个会计年度的周期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2015-2016 年 度，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80 万元、100 万元（均为含税金额）

从 2015 年开始，双方不再按照各自对外销售驱动 IC 实现毛利的一定比例提成，转变为“年度定额”方式收取技术使用费。

2. 发行人获取对方毛利数据的措施

发行人在与杰华特签订的《关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关于 LED 均流、限流及驱动纹波控制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2012 年 8 月 6 日）等合作协议中均约定：杰华特需每月向发行人提供合作产品的透明、真实的销售数据，包括型号及数量（包含所有送样和量产型号的订单），每月 5 日前向发行人发送上月的明细报告，提成结算为发货后 90 天，无论杰华特客户是否支付货款。根据协议约定，杰华特定期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明细数据。

发行人与杰华特于 2013 年底签署利益分成协议，该类产品于 2014 年初投放市场。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根据总体市场容量，结合市场推广进程和前期掌握的客户信息，据此判断杰华特向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从 2015 年开始，双方不再按照各自对外销售驱动 IC 实现毛利的一定比例提成，转变为“年度定额”方式收取技术使用费，从而进一步保证技术使

用费的准确性。

（三）请说明矽力杰承担全部开发费用的金额、是否符合行业合作研发的费用分担原则，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矽力杰股权定价公允性、真实性、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矽力杰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补充股权转让后的双方业务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合作研发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签订《关于 LED 调光控制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模式、价格模式等进行了约定，双方研发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杭州矽力杰
技术优势	具备较强的 LED 驱动电源设计和研发实力，拥有调光控制 IC 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并将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设计向杭州矽力杰公开	在集成电路 IC 设计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
市场信息	通过与照明灯具厂商等终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能够准确把握调光控制 IC 的市场需求，定义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调光控制 IC	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可以充分了解到调光控制 IC 市场需求信息和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方案
研发分工	负责 LED 调光控制 IC 项目的前期系统设计和后期销售及技术支持工作，向杭州矽力杰提供 LED 调光控制 IC 设计的系统设计支持、设计验证样机（包括但不限于电路图、元器件清单）、DEMO 板设计及 IC 应用技术支持等，同意杭州矽力杰设计的 LED 调光控制 IC 技术可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矽力杰开发调光控制 IC 的过程中，发行人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 IC 的性能验证，对 IC 实际应用到的不同电路结构的驱动电源中的各项性能做全面测试，并进行批量验证，一旦遇到问题，需要反复按发行人开发流程重新验证，投入同样很高	负责 LED 调光控制 IC 的设计、开发，提供符合产品指标书的样品，能符合发行人要求且能量化
费用分摊	在该产品投产后四年内从杭州矽力杰采购 300 万美元产品，如果达不到该目标采购额，发行人向杭州矽力杰支付一定额度补偿，补偿金额为 $(1-X/300)*15$ 万美元，其中 X 为发行人在该产品投产后四年内向杭州矽力杰采购的实际采购额，合同期内，四年后如年采购额达不到 100 万美元，则杭州矽力杰有权生产并对外自行销售本协议定义的 IC 产品	承担产品 IC 设计开发的全部开发费用

项目	发行人	杭州矽力杰
采购 价格	该款产品累计采购量不超过 200 万件的部分	0.14 美元/件
	该款产品累计采购量超过 200 万件、不超过 500 万件的部分	0.126 美元/件
	该款产品累计采购量超过 500 万件、不超过 1,000 万件的部分	0.112 美元/件
	该款产品累计采购量超过 1,000 万件的部分	0.105 美元/件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依托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积累的研发实力，主要通过系统设计、技术支持并许可合作方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等方式与杭州矽力杰展开合作。尽管由杭州矽力杰承担 IC 项目的全部开发费用，但发行人许可杭州矽力杰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并与其约定了产品投产后的目标采购额、采购单价以及未及目标采购额的补偿金额和处理机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杭州矽力杰的项目收益，因此，双方的战略合作是建立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双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采购数量等因素的结果，符合行业合作研发的基本原则。

2. 发行人向杭州矽力杰采购的产品金额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合作研发调光控制 IC 项目尚未结束，发行人未向杭州矽力杰采购调光控制 IC。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矽力杰采购的其他 IC 产品的金额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12 万元	0.01%	4.06 万元	0.01%	24.48 万元	0.10%	107.32 万元	0.73%

3. 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杭州矽力杰基本情况

杭州矽力杰系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415）矽力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30100400019553，法定代表人为 Wei CHen，注册资本为 4,352 万美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71 幢 A1501-A1505、A1509-A151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模块，半导体，电子产品；生产、测试、安装：高功率密度、高功率单片电源芯片；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杭州矽力杰作为台湾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为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的合作模式、交易价格确定机制

发行人向杭州矽力杰采购的 IC 产品系根据发行人的技术要求定制开发，IC 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依托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积累的研发实力，主要通过系统设计、技术支持等方式与杭州矽力杰展开合作，许可杭州矽力杰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并与其约定了产品投产后的目标采购额、采购单价以及未及目标采购额的补偿金额和处理机制，因此，双方的合作模式为交易的公允性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综合考虑每个标的物的规格、数量、交货期、货款的支付方式、质量、材料价格、劳务费、运费、市场动态及适当的管理经费和利润等，协商确定交货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杭州矽力杰采购 IC 产品的价格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

上，考虑技术水平、研发投入、采购数量和双方利益情况，经过双方协商的结果，因此，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4. 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转让矽力杰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矽力杰系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7 日，Guichao Hua 于 2008 年 5 月投资入股矽力杰，持有其 100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每股 0.5 美元。2012 年 4 月 2 日，Guichao Hua 与 Jan L. Yang、矽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矽力杰股份以每股 1.25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Jan L. Yang，定价依据为矽力杰近年来的盈利情况，以及 IC 行业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增长速度，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5. 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转让矽力杰股权的受让人和真实性

Jan L. Yang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朋友。通过核查 Guichao Hua 与 Jan L. Yang、矽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Jan L. Yang 向 Guichao Hua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并经 Guichao Hua 访谈确认，Jan L. Yang 看好 IC 设计领域，通过受让 Guichao Hua 的股权获得投资矽力杰的机会，能够分享 IC 行业快速发展的利润空间，Guichao Hua 转让矽力杰股权是真实的。

6. 杭州矽力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系统设计、技术支持并许可合作方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等方式与杭州矽力杰展开合作。尽管由杭州矽力杰承担 IC 项目的全部开发费用，但发行人许可杭州矽力杰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并与其约

定了产品投产后的目标采购额、采购单价以及未及目标采购额的补偿金额和处理机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杭州矽力杰的项目收益，双方的战略合作是建立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双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采购数量等因素的结果，符合行业合作研发的基本原则，杭州矽力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7. 股权转让后双方业务往来情况

2012年4月2日，Guichao Hua 与 Jan L. Yang、矽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Jan L. Yang。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后，除依约杭州矽力杰合作研发 IC 产品，向杭州矽力杰下达订单采购 IC 产品并根据约定的价格支付采购货款外，发行人与杭州矽力杰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能够持续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并保持研发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不存在产权纠纷等情形；2. 发行人与矽力杰合作开发是建立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双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采购数量等因素的结果，符合行业合作研发的基本原则；3. 发行人向矽力杰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4. 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转让矽力杰股权是真实的，转让定价是公允的，受让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5. 矽力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36 题：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土地使用权等各项无形资产取得方式、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摊销期限、入账时间与成本、后续核算等情况，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和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成本、交易合法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购置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2.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所涉《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置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土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4. 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无形资产取得方式、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摊销期限、入账时间与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土地等无形资产的购置协议、支付凭证及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摊销期限、入账时间与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价款支付	用途	入账时间	入账价值(万元)	摊销期限(月)
1.电脑软件						
神州数码易飞 ERP 系统	外购	分笔	办公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	74.45	120
Office 软件	外购	一次	办公	2009 年 4 月	12.25	120
Altium Designer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1 年 1 月	17.50	120
EMC 多模块测试系统软件 V2.0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0 年 8 月	3.29	120
OA 系统	外购	分笔	办公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	20.49	120
防火墙 Sonicwall TZ100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0 年 4 月	0.85	120
防火墙 Sonicwall PRO2040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0 年 4 月	2.05	120
防火墙 USG2000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1 年 4 月	5.34	120
全时云会议软件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1 年 7 月	0.30	120
Windows 7 简体中文专业版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2 年 1 月	22.87	120
Acrobat Pro CS6\Photoshop CS6\Adobe\coreldraw 软件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2 年 10 月	2.88	120
可靠性预测软件 MTBF	外购	一次	研发	2008 年 10 月	1.10	120
solidworks 软件	外购	分笔	研发	2012 年 9 月	21.71	120
CAD 平台设计软件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2 年 9 月	5.74	120
电路板辅助制造软件 CAM350-110	外购	分笔	研发	2012 年 10 月	7.26	120
Altium Designer13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3 年 4 月	15.56	120
Citrix Xen APP 应用虚拟化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3 年 3 月	1.97	120
安规测试扫描追溯系统软件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3 年 5 月	2.01	120
NI 开发者套件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3 年 11 月	3.90	120
神州数码易拓 ERP 系统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4 年 3 月、6 月	462.42	120
数据泄漏防护软件 (DLP)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4 年 6 月	15.81	120

CAD 平台设计软件（平台升级费）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4 年 9 月	1.28	96
万象云数据库	外购	一次	研发	2014 年 12 月	0.92	12
Sherlock ADA Software	外购	分笔	研发	2014 年 10 月	138.88	120
软件狗	外购	一次	办公	2015 年 4 月	1.08	120
小计					841.93	
2、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滨江）	外购	分笔		2012 年 5 月	1,817.80	600
土地使用权（桐庐）	外购	分笔		2014 年 8 月	2,808.81	600
小计					4,626.61	
3、专利权					-	
外购专利	外购	一次	外购 专利	2013 年 3 月	30.00	120
小计					30.00	
合计					5,498.54	

（二）发行人各项无形资产的后续核算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全部为有限，通过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来确定摊销年限。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由于合同的续约或无形资产应用条件的改善，延长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处理。发行人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

1. 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和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成本、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 (m²)	用地 性质	获取 途径	取得日期	取得成 本(万元)	土地实际使用 情况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36,712	工业 用地	土地 出让	2012 年 5 月	1,817.80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建设用地
浙江英飞特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	41,298	工业 用地	土地 出让	2014 年 8 月	2,808.81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建设用地
		34,962					

2. 土地使用权交易合法性

（1）滨江地块

2011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杭政工出（2011）26 号《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公告出让位于滨江区长河街道的杭政工出（2011）26 号地块（杭高新工业（2008）5-7 号地块）。

2011 年 11 月 2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杭州市工业用地挂牌出让竞买人资格审查意见表》。

201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签发《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 1764 万元的价格竞得杭政工出（2011）26 号地块。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3301002011A21095 的《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依约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桐庐地块

① 桐庐经济开发区 42-1 号工业地块

2014 年 4 月 11 日，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桐政工出（2014）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告出让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的桐政工出（2014）21 号地块。

2014 年 5 月 19 日，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桐庐经济开发区 42-1 号工

业地块成交公示》，确认浙江英飞特以 1480 万元的价格竞得桐政工出（2014）21 号地块。

2014 年 5 月 21 日，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3301222014A2102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 年 6 月至 8 月，浙江英飞特依约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② 桐庐经济开发区 42-2 号工业地块

2014 年 4 月 11 日，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桐政工出（2014）2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告出让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的桐政工出（2014）22 号地块。

2014 年 5 月 19 日，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桐庐经济开发区 42-2 号工业地块成交公示》，确认浙江英飞特以 1247 万元的价格竞得桐政工出（2014）22 号地块。

2014 年 5 月 21 日，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3301222014A2103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 年 6 月至 8 月，浙江英飞特依约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竞价取得土地使用权，且依法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39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请说明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请披露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及原则，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远期外汇的风险，采用远期外汇的目的，是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2. 核查相关协议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799.38 万元、-146.61 万元、372.86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8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48	-	-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7	24.87	-	-

投资收益（万 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799.38	-
合计		372.86	-146.61	4,799.38	-

1. 2013 年度

2009 年发行人以 441.15 万元对茂硕电源进行投资，持有茂硕电源 33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5%，发行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15 万元。茂硕电源于 2012 年上市，发行人在 2013 年出售所持有的茂硕电源全部股份，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累计出售市值	5,251.04
累计交易佣金	5.25
累计交易印花税	5.25
累计交易净值	5,240.53
成本	441.15
投资收益合计	4,799.38

2.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发行人有权要求银行在任一工作日，按照约定的结汇币种、金额、汇率进行择期交割。

远期结汇期末公允价值=（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远期结汇额度。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确认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71.48 万元，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1.48 万元，2015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24.32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8 万元。

远期结汇实际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实际交割日即期汇率中间价）×实际交割外币金额。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确认 2014 年度投资收益 24.87 万元，2015 年 1-6 月投资收益 77.07 万元。

（二）请披露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及原则，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远期外汇的风险，采用远期外汇的目的，是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

1. 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及原则

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条件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点\期间	签订合约金额（万美元）	交割次数	交割金额	期末未交割金额
-------	-------------	------	------	---------

				(万美元)
2014-12-31\2014 年度	3,980.50	41.00	1,810.50	2,170.00
2015-3-31\2015 年 1-6 月	910.00	6.00	710.00	2,370.00

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交易原则主要是以汇率风险规避管理为首要目的。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后，根据实际贸易的发生以及外汇储备情况，发行人自行向银行提交《远期结汇/售汇申请书》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后，银行向发行人出具交易确认书。在约定的到期日发行人向银行提交相关履约申请书，以及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单据，若因合理原因无法按时交割的可在到期日当日申请展期。

2. 说明发行人采用远期外汇的目的

在商品贸易往来中，时间越长由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越大，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出口企业，从签订买卖合同到交货、收款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为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用与银行订立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约定在一定时期以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交割时间、汇率进行外汇交割。

3. 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远期外汇的风险

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风险在于交割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同中约定的远期汇率，为控制风险，发行人根据自身贸易项，通过对比判断汇率在当前至外汇进入本企业这段期间的大致走势，在汇率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从而控制远期外汇风险；在即期汇率高于合同约定汇率的情况下，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对合约进行展期，从而降低风险。此

外，在交易合约存续期间，涉及的交易合约标的缺乏流动性，在交割日若企业外汇不足，则会造成违约风险。对此，发行人限制每月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发行人月平均以美元结算营业收入的 60%左右。发行人将维持美元账户足够的余额，确保交割日不发生交割风险。

4. 发行人远期结汇外汇合约是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因此远期结汇外汇合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套保业务可以选择按金融工具准则也可以按套期保值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对于满足套期保值准则规定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企业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鉴于套保准则第十七条对套期会计的运用给出了严格的前提条件，包括对文档、套期关系的清晰指定、过去和预计未来套期关系的高度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的远期外汇业务未能完全满足会计准则的套期保值处理的要求，如高度有效性评价，因此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未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是基于降低国际贸易可能产生的外汇风险，因未能满足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条件，而未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二十、《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 42 题：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
作底稿。

【答复】：

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556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3557号《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099,843.74 元、55,555,625.29 元、56,971,725.09 元、34,582,351.11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4,629,400.75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84,705,402.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没有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依法存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购销合同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区域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8,587,326.72 元、386,141,679.13 元、450,577,988.48 元、243,833,392.26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8,069,301.35 元、384,636,944.49 元、447,518,311.70 元、242,001,480.65 元。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证据表明发行人有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的住所变更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关电源、LED 台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税前）为 167.69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前述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及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91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103 项（13 项美国发明专利、90 项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英飞特节能持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ircuit for Adjusting LED Current（一种调整 LED 电流的电路）	US 9,018,845B2	美国发明	2013.8.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159459.2	发明	2011.6.1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PFC 电路、负载驱动电路及电流控制方法	201110376136.9	发明	2011.11.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斩波调光器、斩波调光系统及其驱动器	201110321234.2	发明	2011.10.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 LED 光源的恒流驱动器	201110338418.X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110337729.4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同步开关的高压器件	201210037159.1	发明	2012.2.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调光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210024349.X	发明	2012.2.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电路	201110425590.9	发明	2011.12.1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调光器、调光系统和调光方法	201210280508.2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11	英飞特节能	一种控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310119679.1	发明	2013.4.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420753926.3	实用新型	2014.12.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恒流 Buck 变换器及其恒流控制电路	20142082370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延时启动电路	201520018688.6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044979.2	实用新型	2015.1.2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116824.5	实用新型	2015.2.2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驱动电路	201420723534.2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 LLC 电路	201420732771.5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输入电压过压保护电路	201420777919.7	实用新型	2014.12.1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420753930.X	实用新型	2014.12.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残压抑制器	201430396086.5	外观设计	2014.10.20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放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205188851	实用新型	2010.9.2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2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205401015	实用新型	2010.9.17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3	英飞特股份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20045202 X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4	英飞特股份	一种控制 LED 光输出量恒定的电路	2011200894434	实用新型	2011.3.30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5	英飞特股份	一种开关器件电路	2011201141437	实用新型	2011.4.18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6	英飞特股份	液冷 LED 灯	2009201250704	实用新型	2009.7.20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7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2011200962107	实用新型	2011.4.2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8	英飞特股份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297438. 8	实用新型	2010.8.16	原始取得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其他设备及 EMC 能源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845,869.3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余额为 346,219,865.0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经销商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1	2015.8.1-2016.7.31
2	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7	2015.8.7-2016.8.6
3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5.7	2015.1.15-2017.1.14
4	宁波海曙烨芯电子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	2015.5.5	2015.5.1-

	有限公司	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6.4.30
5	青岛优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9.10	2015.9.11-2016.9.11
6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5.4	2015.5.1-2015.10.31
7	杭州柏年光电饰有限公司	约定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7.21	2015.7.21-2015.7.20

2.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或 利率	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 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 013	1085.15	月 5.3331%	2015.7.13- 2017.7.12	基建 项目 贷款	抵押

[注]：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103C212201400003 的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为 2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可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上述借款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实际借款。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杭州龙华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注1	1,340.0000	采购中央空调系统主要设备	2015.6.23	履行中
2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注2	1,402.0000	中央空调系统集成安装工程	2015.6.23	履行中
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消防工程	2015.7.17	履行中
4	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83.8405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市政景观工程	2015.7.3	履行中

[注 1]：发行人与杭州龙华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就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中央空调工程签署中央空调系统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因设计变更及施工范围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金额由 700 万元调整为 1340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标的、价款支付等部分条款。

[注 2]：发行人与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就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中央空调工程签署中央空调系统集成安装合同，因设计变更及施工范围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将合同金额由 936 万元调整为 1402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竣工期限、风险及担保等部分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	396,600.00	应付暂收款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0	工程保证金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	应付暂收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816,000.00	租赁押金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254,982.00	租赁押金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其他相关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3%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15%-35%	[注4]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节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 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日本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日本称之为消费税)；浙江英飞特和英飞特咨询目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

[注 2]: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5%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注 3]:发行人、英飞特节能、英飞特咨询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浙江英飞特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5%；发行人、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英飞特咨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为 2%。

[注 4]: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英飞特咨询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日本依照日本法律，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5%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美国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2014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补助经费（市配套）	656,25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 财政局	杭科计[2014]246 号、杭财教会 (2014) 416 号
	2014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补助经费（区配套）	656,25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2 号、 区财[2015]9 号
3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办论 坛、学术活动区资助经费	316,726.1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3 号 区财[2014]250 号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增即退	379,491.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
5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项目资助经费（市配套）	1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1207 号、人社发 [2014]184 号
6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项目资助经费（区配套）	1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5]19 号
7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 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 国际经营能力项目 ）	139,5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 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5]4 号
8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 资金	92,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10 号、区财[2015]50 号
9	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专 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2,000.00	浙江省科技局	浙财教字（2006） 15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0	2013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 出口奖励资金	65,3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1067 号
11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 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4]444 号
12	杭州市大学生实习补贴	38,707.00	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2008]163 号
13	测试费补助	28,977.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一 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金 资助经费（区配套）	23,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 [2014]104 号
15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经费	1,8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通 知公告
16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项目补助经费	72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4]32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9月7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英飞特咨询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5年9月10日，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5年9月7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英飞特咨询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9月16日，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就浙江英飞特提交的《国税纳税证明开具申请表》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浙江英飞特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英飞特美国按照俄克拉哈荷马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合法纳税，无涉税违法行为或涉税被处罚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4月24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就发行人新增年产250万台LED驱动电源扩建项目出具滨环验（2015）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达到环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2015 年 9 月 22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咨询在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24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3 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重大劳资纠纷，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为 A 级。

2015 年 9 月 16 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

2015 年 9 月 1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

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 38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906 人）的 4.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而导致的补缴费用、或处罚费用、补偿费用作出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的承诺，因此，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英飞特节

能、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安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用工管理、安全生产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事项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uichao Hua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标的额（元）	状态
(2015)金义商外初字第 126 号	Guichao Hua、华睿海越	王永平、杨尚益、张兴全、谢宁、彭凡平、王金凯、朱铁桥、周鹏、胡国钦注[1]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555,561.42	受理
2015 闵民二（商）初字第 S1824 号	Guichao Hua、华睿海越	英飞特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0,000	受理

上述案件为英飞特光电注销后，实际控制人作为英飞特光电的原股东为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对实际控制人并不构成重大债务，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何飞燕

2015年10月26日